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了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 目的

就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包含的主要元素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

###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sup>1</sup>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 取代舊有指引

本單元第一版，發出日期為2011年4月1日

###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 結構

1. 引言
  - 1.1 背景
  - 1.2 概覽及範圍
  - 1.3 適用範圍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管治
  - 2.1 概述

---

<sup>1</sup> 在本單元內，「金融管理專員」一詞指根據《銀行業條例》行使法定權力的個人。「金管局」一詞指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香港金融管理局」。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2.2 董事局的職責
- 2.3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 2.4 獨立檢討及審核
- 3. 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察及管控
  - 3.1 流動性指標及計量工具
  - 3.2 風險管控額度
  - 3.3 預警指標
  - 3.4 管理資訊系統
- 4. 以現金流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
  - 4.1 概述
  - 4.2 現金流預測的範圍、涵蓋內容及頻密程度
  - 4.3 淨資金缺口
  - 4.4 現金流預測的假設及技術
- 5. 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
  - 5.1 概述
  - 5.2 範圍及程序
  - 5.3 壓力測試中考慮的行為模式因素
  - 5.4 情景及假設
  - 5.5 壓力測試結果的運用
  - 5.6 壓力測試標準的實施
- 6. 外幣流動性管理
  - 6.1 概述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6.2 流動性策略及政策
- 6.3 外幣錯配管控
- 7. 分散資金來源及進入市場的管理
  - 7.1 概述
  - 7.2 分散資金來源
  - 7.3 進入市場的管理
- 8. 維持流動性緩衝
  - 8.1 概述
  - 8.2 流動性緩衝的規模
  - 8.3 流動性緩衝的組成
- 9. 集團內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 9.1 概述
  - 9.2 集團內部交易的處理
  - 9.3 集團內部的流動性額度
  - 9.4 集團內部流動性轉撥的限制
  - 9.5 信譽的連鎖影響
  - 9.6 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 10. 即日流動性風險管理
  - 10.1 概述
  - 10.2 目標及挑戰
  - 10.3 風險管理措施
- 11. 抵押品管理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11.1 概述

11.2 抵押品持倉的管理

11.3 運作的問題

12. 應急融資計劃

12.1 概述

12.2 策略、計劃及程序

12.3 測試、更新及維持

附件 1： 現金流量管理的行為模式假設

---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1. 引言

#### 1.1 背景

- 1.1.1 認可機構必須設立足夠及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安全及穩健。有關制度應能讓認可機構——
- 將流動性成本與風險妥善分配於業務活動及產品，從而避免出現承受風險誘因的錯配以及承受過大的流動性風險；
  - 充分識別並計入因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或非合約義務引起的或有流動性風險<sup>2</sup>；
  - 維持足夠的、可在沒有重大價格損失的情況下輕易套現的流動資產，令認可機構能夠抵禦流動性壓力；以及
  - 在有關機構的壓力測試架構及應急融資計劃中，包括及顧及市場整體(而不只是機構本身)陷入嚴峻而持久的流動性失序情況。
- 1.1.2 為了確保認可機構具備健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以抵禦嚴峻的流動性衝擊，本單元就流動性風險管理提供指引，而當中已適當地納入相關國際標準，尤其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2008年9月發出的《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如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未能符合本單元的標準及指引，其是否繼續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7列明的認可準則，可能受到質疑。

<sup>2</sup> 銀行在受壓情況下面對或有流動性風險的典型例子之一，是當銀行保薦的證券化工具經歷財困時，銀行基於信譽考慮而需向其提供流動性支持。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1.2 概覽及範圍

- 1.2.1 儘管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在結構以至精密程度或有不同，但以下各項均是構成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的共通要素：

####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管治*

- 在管治層面，認可機構的董事局需要決定及清楚說明在流動性風險類別及程度方面，認可機構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的「流動性風險可承受水平」。在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方面，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設有程序，以計量流動性成本、利益及風險，並將有關成本、利益及風險分配於各項業務活動，使業務單位管理人員的誘因與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可承受水平相符(見第2節)。

#### *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及管控*

- 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成效，首要取決於能否準確地識別及計量流動性風險承擔，而這主要反映在於認可機構的現金流預測(或到期情況評估)中可能在不同期限出現淨資金缺口。淨資金缺口應受到額度管控，以體現認可機構既定的風險可承受水平。認可機構需按這些額度，並利用可靠的管理資訊系統，對其流動性狀況進行監察以及向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及時與相關的資訊(見第3節)。
- 現金流預測應兼顧合約及行為模式因素，並以記錄完善而切合實況的假設為基礎。為確保全面性，有關預測應在整個機構的層面上進行，涵蓋所有主要業務部門和活動，以及集團內部和(如適用)跨境的流動性調動，並兼顧所有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交易以及或有風險承擔。如合適，認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可機構應預測分別在港元及各種「重要外幣」<sup>3</sup>的現金流，以評估其倚賴外匯掉期市場獲取流動性的程度(見第 4 及第 6 節)。

- 認可機構應具備管理現金流及資金來源的能力，並能夠在有需要時從持有的資產取得足夠的流動性，以覆蓋在各期間和不同情景下可能出現的淨資金缺口。為此，認可機構需設有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以處理關乎分散資金來源及進入市場(第 7 節)、集團內部流動性(第 9 節)、即日流動性(第 10 節)及抵押品管理(第 11 節)等事宜；並維持足夠而無產權負擔的流動資產作為流動性緩衝，以應付在各種受壓情況下的資金需求(第 8 節)。
- 壓力測試應以嚴峻但可能發生的受壓情景為依據，並至少涵蓋源自機構本身的壓力及整體市場的壓力所引致的各自影響和合併影響。測試結果應讓認可機構了解其抵禦流動性風險的能力，從而為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資訊，以制訂(及定期檢討)認可機構的風險可承受水平、業務策略及應急融資計劃(第 5 節)。
- 認可機構的應急融資計劃應穩妥及可行，並且設有明確的運用機制、責任分工及上報程序，可以在受壓情況下啟動以應付流動性需求(第 12 節)。

### 流動性風險的披露

- 除以上所述外，認可機構還需就其流動性狀況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作出中肯披露。《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認可機構須定期披露有關其流動性狀況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的資料(除非獲得豁免)。有關《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有關具體的流動性披露標

<sup>3</sup> 有關某貨幣對認可機構而言屬「重要」的涵義，請參閱第 6.1.2 段。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準，請參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1](#) 「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第 7 節。

- 1.2.2 整體而言，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應該全面，並與認可機構的業務活動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符。

### 1.3 適用範圍

#### 概述

- 1.3.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以法律實體基礎<sup>4</sup>及集團基礎應用本單元所載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標準。如認可機構是在香港經營分行的境外銀行，金管局預期該等認可機構在其香港分行實施有關標準。就本單元對於本地銀行集團及境外銀行分行與附屬公司的應用，見第 1.3.3 至 1.3.7 段。
- 1.3.2 與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一致，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因應其業務及流動性風險狀況，在適度相稱的基礎上符合本單元的標準。金管局並不預期規模相對較小及業務較為簡單的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會與業務複雜的認可機構的有關制度及程序同等精密和先進。然而，該等機構至少應能向金管局說明其制度及程序包含第 1.2 分節概述的有效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的主要元素。

#### 本地銀行集團

- 1.3.3 金管局一般預期本地銀行集團<sup>5</sup>於整個集團實施本單元的標準，而實施的程度應與集團機構的流動性風險水平相符。認可機構的管理層(或如適用，控股公司的管理層)對集團機構流動性風險的評估負有主要責任，並應確保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需充分涵蓋所有對集團構成重大流動性風險的集團機構。一般而

<sup>4</sup> 這是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總辦事處及分行(本地及境外)。

<sup>5</sup> 這是指一個銀行集團，而作為集團之首的銀行或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言，該等集團機構包括從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第 11(10)條界定的「有關財務活動」或從事其他可能令集團承擔重大流動性風險的活動的機構。

- 1.3.4 為符合本單元的標準，在適當情況下，本地銀行集團可應用其境外業務(包括分行及附屬公司)的有關所在地監管機構施加的流動性風險監管標準，惟有關標準須與金管局所採納的標準相若。此外，屬本地銀行集團成員的認可機構如符合以下情況，或無需制定其獨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i)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已包含管理該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及(ii)金管局信納有關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設有系統及管控措施以充分識別、監察及管控該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
- 1.3.5 如認可機構對本單元的標準於集團機構實施的範圍存在疑問，可就其方案諮詢本局並取得共識。

### 境外銀行分行

- 1.3.6 對跨境銀行集團而言，鑑於其管理本地流動性風險的能力對確保集團抵禦衝擊的能力及整體穩健有重大影響，金管局一般預期該等集團的香港分行能在各主要範疇符合本單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標準，包括維持足夠的流動性資源以應付該分行的流動性風險。然而，考慮到境外銀行可能會綜合管理其全球流動性風險，有關銀行可適當修訂其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以應用於香港分行，使其分行符合本單元的標準。

### 註冊地與業務所在地監管機構之間的聯繫

- 1.3.7 如有需要，金管局在考慮本單元對於個別認可機構或銀行集團的實施事宜時，可向有關的註冊地或業務所在地的監管機構索取資料或尋求確認。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管治

### 2.1 概述

- 2.1.1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有效監察，是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的關鍵要素。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治及管理的角色與責任，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及 [IC-1](#)「風險管理架構」。這兩個單元所載的多項規定及做法一般適用於流動性風險管理。
- 2.1.2 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治及管理上各自有明確的責任——
- 董事局應負責決定認可機構可承受的流動性風險類別及幅度，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管理流動性風險；及
  - 高級管理層應負責制定及實施流動性策略、政策與做法，並確保遵守董事局訂明的流動性風險可承受水平。為使業務誘因與風險可承受水平相符，高級管理層應確保有內部制度對流動性成本、利益及風險作出適當的分配或訂價。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應接受獨立檢討及審核(見第 2.4 分節)，以確保在面對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所帶來的新風險與挑戰時仍持續有效。
- 2.1.3 為確保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治及管理，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充分了解資金流動性風險<sup>6</sup>與市場動性風險<sup>7</sup>之間的緊密關係，以及其他風險(例如信用、市場、業務操作及信譽風險)如何與流動性風險產生互動，因而影響認可機構的整體流動性風險策略。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亦應確保有關的董事局層級

<sup>6</sup>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認可機構無法在不影響其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的情況下，迅速應付預期之內及之外的當前及未來現金流及抵押品需求的風險。

<sup>7</sup> 市場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失序，以致認可機構無法輕易按市價平倉。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會考慮和顧及該等風險的互動關係。

### 2.2 董事局的職責

#### 流動性風險可承受水平

2.2.1 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對認可機構承擔的流動性風險及風險管理方法負有最終責任。董事局應訂明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可承受水平，並確保向各級別管理層作出清晰的說明及傳達。

2.2.2 風險可承受水平應按以下方式訂明——

- 清楚界定認可機構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經顧及其業務策略、財政狀況及融資能力，而願意承擔的資金流動性風險水平(此尚未考慮任何緩減)。有關的風險可承受水平亦應配合認可機構在金融體系內所擔當的角色。例如，若認可機構肩負重要的市場功能，或其活動是金融體系中某重要環節的支柱，則一般預期該機構在訂立其風險可承受水平時會格外謹慎<sup>8</sup>；
- 可讓認可機構中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關人員容易地傳達、了解及進行監察；
- 要求認可機構在正常情況下審慎地管理其流動性，而且能抵禦持續受壓情況(例如 1 個月或更長的時間)；及
- 反映認可機構對流動性風險來源的評估以及風險與利潤之間的取捨。

<sup>8</sup> 如屬大型的認可機構，鑑於其規模較大、業務操作相對複雜及互相關連，相關的風險因素亦會較多。因此，其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亦應額外顧及這些風險因素。例如，相對較小規模的認可機構，大型機構因為每日可能有較為龐大的支付流量而需要更積極地管理相關可能面對的即日流動性風險。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2.2.3 風險可承受水平應有充分的文件記錄及清晰說明，最好能同時包括量化及非量化因素。舉例來說，認可機構可以透過高層次的政策綜述文件的形式來說明其風險可承受水平<sup>9</sup>，並附之以不同的量化指標，例如指明在多種嚴峻但可能發生的受壓情景下能夠維持的基本持續經營期間，以及其他有關用以管控流動性風險不同範疇的流動性指標<sup>10</sup>的額度。
- 2.2.4 基本持續經營期間為在指定壓力及無需向金管局或(就設有境外業務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而言)其他有關中央銀行尋求緊急流動性支援的情況下，認可機構可維持累計淨現金流正數額的期間。視乎認可機構存有風險及不穩定性的環節，其他量化指標可關乎對所持有的流動資產、期限錯配、貨幣錯配、資金來源集中情況及或有流動性義務等範疇的管控。
- 2.2.5 然而，認可機構應注意，只是就管理不同方面的流動性風險而設計指標及設定限額，並不代表認可機構已清晰地說明其整體的流動性風險可承受水平。該等指標與額度應反映一套貫徹的措施，以助控制流動性風險於可承受水平之內。認可機構亦應持續檢討風險可承受水平，並顧及市場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化或所用假設的有效性。
- 2.2.6 在風險為本的監管過程中，金管局可能會評估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可承受水平(及其後對該風險可承受水平作出的任何修訂)是否適當。如金管局認為有關的風險可承受水平過高，會按需要與認可機構商討。

###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架構

- 2.2.7 認可機構必須設有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並適當地界定有關權力及責任。董事局可授權予認可機構

<sup>9</sup> 認可機構可在政策綜述文件中說明在不同時間範圍內願意承擔的流動性風險水平(例如，認可機構可決定避免承擔某些即日流動性風險或盡可能減低有關風險)。

<sup>10</sup> 流動性指標指有助量化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承擔的一項或多項特點的指標(詳見第 3 節)。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的資產與負債委員會或其他類似的委員會履行其部分流動性風險管理責任。然而，有關授權並不豁除董事局及其成員的風險管理責任以及監察有關委員會行使獲授權力的需要。

- 2.2.8 為了令資產與負債委員會或任何類似的委員會能夠有效地代表董事局履行流動性風險管治的職能，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應擴闊至包括財資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及其他影響該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狀況的主要業務範疇的人員。有關委員會亦應得到專責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具備相關能力的風險管理人員的支援。
- 2.2.9 認可機構應清楚指派其內部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職責。視乎整體風險管理架構而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角色可以是認可機構的財資部門的職能之一部分，由有關部門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專責處理，或可作為首席風險主任的整體職責之一。
- 2.2.10 就設有境外業務(不論是分行或附屬公司)的本地銀行集團而言，董事局應決定合適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監察所有該等境外業務(如適用，應包括非銀行機構<sup>11</sup>)，並因應潛在的法律、監管或營運限制，顧及該等境外業務的不同流動性風險的特點以及互相轉撥資金的可行性。銀行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應清楚界定不同級別管理層的權限、責任及匯報架構，從而讓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及程序得以有效執行。
- 2.2.11 銀行集團可採用集中或分散程度不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一般而言，銀行集團設有一套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並因應集團在地區或機構層面的具體情況予以修訂及實施。根據有關政策而訂出的計量及管控流動性風險的職責，通常由集團內的個別機構執行，並接受地區及集團層面的監察。銀行集團採

<sup>11</sup> 如非銀行機構會為其銀行集團構成重大的流動性風險承擔，該機構應受到流動性風險監察。



監管政策手冊

L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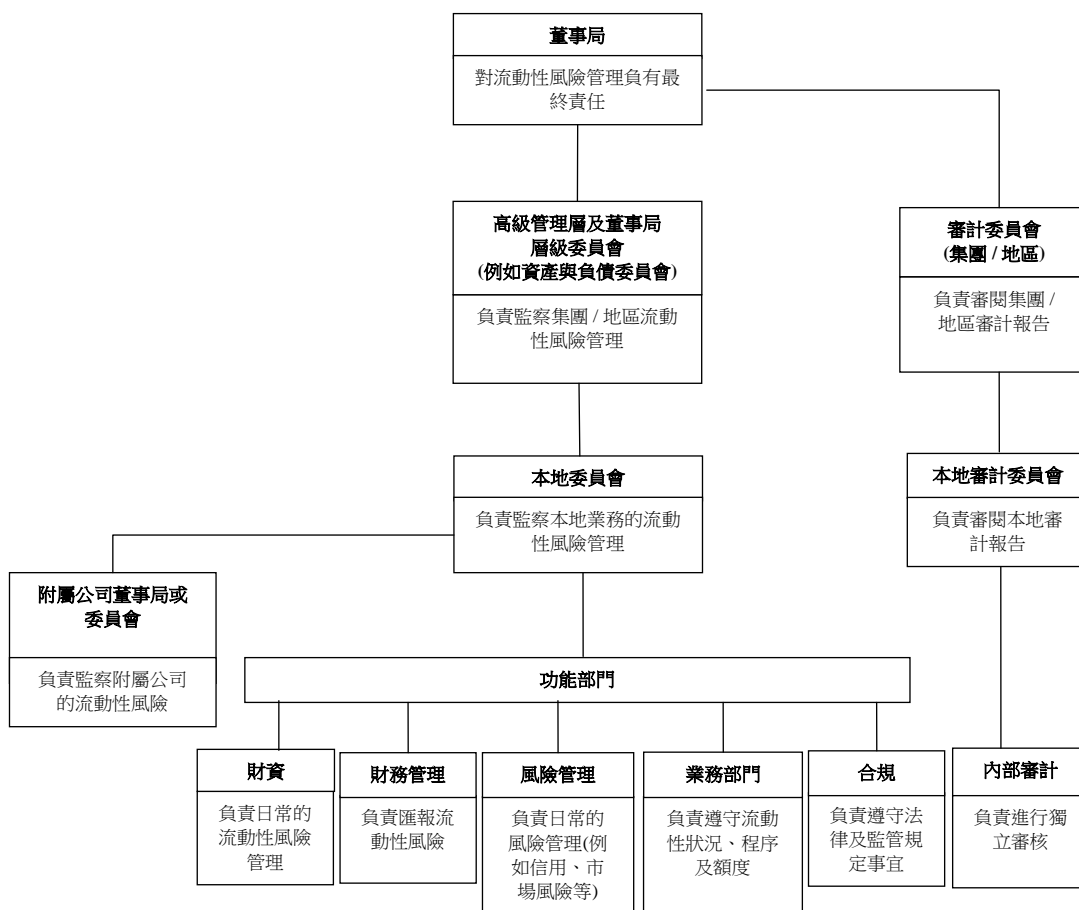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用的架構應使集團整體(尤其集團在香港的業務) 持續進行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可隨時獲得流動性。

2.2.12 圖 1 列出一個銀行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例子。此例子並非具體的規定，而是旨在說明銀行集團可怎樣在綜合、本地或機構各層面協調流動性風險管治及管理責任。

圖 1：某銀行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2.2.13 董事局應定期檢討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是否合適，以應對任何業務發展及市場環境的變化。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董事局的其他職責

2.2.14 除上述的職責外，認可機構的董事局亦有責任——

- 確保就專業知識、制度與資源各因素而言，高級管理層及適當的人員具備足夠能力計量、監察及管控流動性風險，以及能夠在必要時迅速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批核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其他重要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例如應急融資計劃及流動性壓力測試架構)，並確保高級管理層將董事局的決定轉化為清晰的指引及操作標準(例如政策、管控措施與程序)以有效施行；及
- 審閱有關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定期報告及壓力測試結果，並持續注意有關機構的表現與整體流動性風險狀況。

2.2.15 就境外銀行在香港設立的分行而言，銀行總辦事處可在適當情況下將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一些任務委予本地分行管理層，惟銀行董事局(或在總辦事處或地區層面獲授權負責風險管治的部門)須施行充分的監督，包括批准分行政策及監察分行遵守該等政策。

## 2.3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

2.3.1 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按照董事局設定的風險可承受水平，制定及實施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並以政策綜述文件的形式妥善記錄。有關政策綜述文件應由董事局批核及定期檢討(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該文件在持續變化的環境下仍維持有效。

2.3.2 認可機構制定的流動性政策綜述文件應顧及其業務活動的性質，以及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認可機構的流動性政策綜述文件應至少涵蓋以下主要範疇——

- 董事局設定的流動性風險可承受水平；
-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包括——
  - 策略的目的及目標；
  - 資產及負債的組成及到期情況；
  - 認可機構有關的資金來源分散程度及穩定性的目標；
  - 關於不同貨幣、跨境、跨業務類別及跨法律實體的流動性管理方法，並(如適用)顧及認可機構的註冊地及業務所在地區的監管規定；
  - 管理即日流動性的方法；
  - 就資產的流動性及可出售性的假設；
-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責任——清楚訂明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權限、職責及匯報架構；
- 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採用適當的系統與工具，以計量、監察、管控及匯報流動性風險，包括——
  - 設定各項流動性額度及比率(例如流動性覆蓋比率或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目標水平(視乎何者適用)、期限錯配額度、貸存比率等)；
  - 進行現金流預測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的制度，包括採用的技術、情景及假設；
  - 流動性風險的管理匯報系統；以及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應急融資計劃——說明處理各種流動性壓力的方法與策略。
- 2.3.3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政策綜述文件應同時涵蓋其本地與境外業務，以及所有可能對其流動性有重大影響的關連機構。如認可機構以集團整體為基礎管理流動性，政策綜述文件應兼顧認可機構以及集團整體的相關事宜。
- 2.3.4 無論是否由總辦事處集中施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境外銀行在港分行仍然應為其香港業務制定政策綜述文件。有關政策綜述文件尤需訂明監察香港分行業務的流動性風險的責任分工及向總辦事處匯報的安排。

### 流動性成本、利益及風險的分配

- 2.3.5 鑑於流動性風險管理並非一項盈利職能，因此認可機構必須避免不當誘因及潛在利益衝突，以致影響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的穩健性。高級管理層應適當地將流動性成本、利益及風險元素納入於內部訂價、表現評估及新產品批核的過程中，從而使個別業務部門承受風險的誘因與董事局所設定的流動性風險可承受水平相符。<sup>12</sup>
- 2.3.6 一般而言，流動性訂價制度是關乎向耗用流動性的業務活動(例如批出新貸款)收取流動性溢價，及向產生流動性的業務活動(例如取得新存款)給予流動性價值。該訂價制度按照既定機制分配有關業務活動的流動性成本、利益及風險。有關流動性訂價制度框架應顧及各項因素，從而能夠——
- 反映業務活動的潛在流動性風險水平；
  - 涵蓋所有重要的業務活動，包括不一定即時會對

<sup>12</sup> 除提供一般指引外，金管局不擬指定認可機構應以何種方式制定其計量及分配流動性成本、利益及風險的內部分析制度。認可機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各有不同，並無單一或標準的方法可適合所有認可機構的情況。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資產負債表產生直接影響的或有風險承擔的業務活動；

- 在計量及分配程序中，納入與資產及負債的預期持有期限相關的因素、有關產資及負債在市場流動性方面的風險特點，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相對穩定的資金來源(例如某些類別的零售存款)所帶來的利益；
- 在估計任何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期限時，同時兼顧合約期限及行為模式，以斷定應分配的流動性價值或溢價數額；
- 為部門管理層提供明確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量化及分配流動性成本、利益及風險；以及
- 考慮在受壓情況下流動性所受的影響。

2.3.7 因應經營環境及金融市場情況的變化，流動性訂價制度應由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並由董事局作適當的認可)。

### 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職責

2.3.8 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職責包括——

- 向所有相關業務部門及人員(其活動會影響機構的流動性狀況)傳達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主要政策及程序、流動性訂價制度，以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 確保財資部門、流動性風險管理人員及可取得關乎影響流動性的重要資訊的其他業務及風險管理人員之間有緊密聯繫。例如，信用風險管理人員或其他監察市場情況的管理人員提供的資訊能促進有效評估流動性風險及監察對手方的情況；
- 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人員有足夠權限，並與承受風險的部門維持獨立關係，以有效履行其職能；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確保由具備必要技術與能力的獨立人員執行充足的內部管控措施，以保障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的健全性(請參閱第 2.4 分節)；
- 密切監察當前趨勢及潛在市場發展，以判斷是否需要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制度及內部管控措施作出適時修訂或更新，以應對任何重大挑戰；
- 訂明處理有關政策與額度的例外情況的具體程序，包括上報、匯報及考慮採取跟進措施(例如可否在適當的職權級別給予特殊批核、應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如有需要)如何追究責任誰屬)；
- 確保壓力測試及應急融資計劃的有效性，並維持流動性緩衝在適當狀況；以及
- 透過提交定期及非定期的風險管理報告及風險分析，就最新出現的流動性問題及時知會董事局。

### 2.4 獨立檢討及審核

2.4.1 認可機構應定期檢討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其健全、準確及合理。檢討應由具備有關技術與專門知識的獨立人士(例如內部或外聘核數師)進行。

2.4.2 該等檢討涵蓋的範圍應包括——

- 內部制度及程序是否足以識別、計量、監察及緩減流動性風險；
- 有關管控流動性風險的流動性指標的各項內部額度是否適當；
- 進行現金流分析的相關情景及假設是否合適；
- 有關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資訊報告是否周全及有用；以及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既定的流動性政策及程序的遵守情況。

2.4.3 認可機構(尤其流動性風險狀況及計量系統比較複雜的認可機構)應安排獨立的合資格的內部或外聘審查人員，審核其內部模型或其他計量方法。

2.4.4 高級管理層應及時而有效地處理在檢討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弱點或問題。

### 3. 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察及管控

#### 3.1 流動性指標及計量工具

3.1.1 認可機構應運用一系列流動性指標，以計量及分析流動性風險。有關指標應能讓認可機構的管理層了解其日常流動性狀況及結構性流動性錯配情況，以及抵禦受壓情況的能力。有關的指標尤應具備以下功能——

- 確保遵守法定流動性規定；
- 預測認可機構的未來現金流，並識別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於不同期限的潛在資金缺口及錯配；
- 評估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結構及業務活動的潛在流動性風險，包括可能因內含期權及其他或有風險承擔或事件而引起的流動性風險；
- 評估認可機構獲取資金的能力，以及其受制於或集中利用個別主要資金來源的程度；以及
- 識別認可機構受外幣相關變化影響的程度。

3.1.2 上述各項應顧及認可機構及其不同業務部門、法律實體及境外業務的所有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與活動。

3.1.3 認可機構應使用適合其業務組合、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的指標及工具。《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MA(BS)23)包含的一些資料可以加以利用——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從主要對手方(包括零售及批發層面的資金提供者)或主要融資工具(例如發行不同類型證券)取得資金的集中程度的資料；
- 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緩衝所包含的無產權負擔資產的規模、組成及特性的資料，以便評估認可機構在壓力期間及短期通知的情況下，透過出售資產或有抵押借款從私人市場或中央銀行取得流動性的潛在能力；
- 認可機構批出或獲取的有承諾融通的資料，而有關融通的提取可能會影響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
- 根據合約期限及現金流入與流出的行為模式假設而進行的期限錯配分析。這項指標讓認可機構了解其進行期限轉換的程度，並識別可能需要填補的潛在資金需求；以及
- 如屬第 1 類機構，個別貨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3.1.4 除上述各項外，認可機構應採納其他被視為審慎或有需要的指標，以補足其流動性風險管理，例如——

- 中期資金比率<sup>13</sup>、穩定或核心存款比率或反映認可機構的資金穩定性的其他類似比率；
- 貸存比率或反映某主要類別資產由主要類別資金提供支持程度的其他類似比率；
- 追蹤集團內部貸款及借款的指標；以及
- 掉期資金比率<sup>14</sup>或其他類別的指標以反映認可機

<sup>13</sup> 中期資金比率指一項負債與資產比率，而兩者的合約期限(舉例而言)都是超過一年。有關比率主要反映認可機構的中期流動性狀況，並旨在突出中期資產由短期負債續期來資助的程度。

<sup>14</sup> 掉期資金比率可設計為評估認可機構對某種外幣的流動性的倚賴程度。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構運用特定類別金融工具(例如貨幣掉期)填補在個別貨幣的資金需求情況。

- 3.1.5 認可機構應定期分析流動性指標所反映的資訊或趨勢(例如穩定性存款持續下跌)，以識別任何重大的流動性問題。

### 3.2 風險管控額度

- 3.2.1 在合適情況下，認可機構應就其用以監察及管控流動性風險承擔的流動性指標設定額度。該等額度應適合認可機構的業務活動，並與其流動性風險可承受水平相符。
- 3.2.2 有關額度應用於管理各業務部門及機構之內及相互之間的日常流動性。典型的例子是就不同期限設定期限錯配額度，以確保認可機構在市場受壓期間可繼續營運。
- 3.2.3 認可機構應確保遵守既定額度，並訂明上報及匯報例外情況或違規事件的程序(見第 2.3.8 段第 6 點)，而有關例外情況或違規事件可能是反映承受過度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管理不足的預警指標。認可機構應定期檢討所設的額度及相應的上報及匯報程序。

### 3.3 預警指標

- 3.3.1 認可機構應採納一套可隨時運用的內部指標或市場指標，以配合流動性指標，從而及早識別在其流動性風險狀況中浮現的風險或潛在資金需求，讓管理層作出檢討，以及在需要時迅速採取緩減措施。
- 3.3.2 該等預警指標可以屬質化或量化的性質，並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資產急速增長，尤其有關增長是由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性的負債所支持；
  - 某些資產、負債或資金來源的集中程度持續上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升；

- 貨幣錯配情況不斷加劇；
- 整體融資成本持續增加<sup>15</sup>；
- 負數值的期限錯配正在擴大，尤其在短期期限(例如一個月內)，反映現金流或結構性流動性狀況正在惡化；
- 負債的加權平均期限縮短；
- 持倉狀況幾近觸及或違反內部或監管額度的事件重複發生；
- 與某項業務、產品或活動有關的負面趨勢或風險上升，例如拖欠或虧損的情況持續上升；
- 盈利、資產質素及整體財政狀況大幅倒退；
- 負面消息；
- 信用評級被下調；
- 股價下跌；
- 信用違責掉期或優先與後償債項的息差擴大；
- 交易對手開始就信貸風險承擔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拒絕達成新的無抵押或較長期的貸款交易；
- 代理銀行提供的可用信貸額度減少；
- 零售存款的提取出現增加趨勢；

<sup>15</sup> 例如，銀行同業融資市場利率因市場流動性受壓而上升，或認可機構因不利的機構特有原因而導致借貸溢價上升。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存款證被提早贖回的情況持續增加；以及
- 在獲取長期融資或配售短期債務(例如商業票據)方面遇到困難。

3.3.3 除以上所述外，認可機構應採納可反映以下跡象的指標：某些複雜的金融產品(例如可贖回公債、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等)或其他契約的內含觸發點<sup>16</sup>是否即將被觸及，或或有風險是否將要實現(例如根據合約承擔或非合約責任(基於信譽考慮)，向資產負債表外的中介實體提供信貸或流動性支持)。鑑於這些觸發點可能會引致回購資產、就產品提供額外流動性支持、被追加抵押品，或被要求以現金提供保證金等，因此可能有重大的流動性影響。

### 3.4 管理資訊系統

3.4.1 認可機構應設有可靠的管理資訊系統，向董事局、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適當人員提供有關其流動性狀況的及時而具前瞻性的資訊。管理資訊系統應能有效支援認可機構的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持續監察其遵守既定政策、程序及額度情況。管理資訊系統報告應能協助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識別在流動性方面浮現的顧慮，以及管理流動性壓力事件。

3.4.2 認可機構的管理資訊系統應包含有關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緩衝、主要資金來源及所有重大流動性風險來源的資訊(包括或有風險、相關觸發點及源自新活動的流動性風險)。此外，認可機構的管理資訊系統應有能力計算風險指標以監察以下各項流動性狀況——

- 所有幣種(包括以個別貨幣及整體為基礎)的流動性狀況；

<sup>16</sup> 此處所指的「觸發事件」指會令承諾被動用及可能構成流動性需求的事件。例如，該等事件包括經濟變量或狀況出現變化、信用評級被下調、國家風險問題、特定的市場失序情況(例如關乎商業票據)，以及因管轄法律、會計制度、稅務制度及其他類似變動引致的合約修改。該等觸發事件可能會隱藏在短期融資交易，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合約內。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認可機構的香港辦事處及(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其任何境外分行與其綜合集團內的聯繫實體的流動性狀況；
  - 在正常經營環境及受壓情況下的流動性狀況，並能在受壓情況下提供更細緻及適時的相關資訊；
  - 不同期限的流動性狀況(例如即日、在較短期間內(如未來 5 至 7 日，按每天計算)及其後連串相隔較久的期限)；以及
  - 按適當相隔期間計量的流動性狀況。在受壓期間，認可機構應能以相隔較短的期間(例如按日、甚至日內(如有此需要))編製管理資訊系統報告。
- 3.4.3 如認可機構活躍於有抵押借貸交易(例如回購、逆向回購及證券掉期交易)、結構性融資交易(例如資產證券化交易)，或其他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交易，其管理資訊系統應能全面記錄可能由以下各項引起的流動性風險——
- 期限錯配及資產流動性；
  - 因評級變動及資產價格變動而引致的抵押品流失；以及
  - 資產負債表外融資工具及非合約義務，使或有融資風險具有更高透明度。
- 3.4.4 鑑於擁有龐大零售存款基礎的認可機構的系統重要性，該等認可機構的管理資訊系統應能支持有效的統計及行為模式分析，以偵察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零售存款的平均期限有所縮短或存款基礎變得更為波動。<sup>17</sup>

<sup>17</sup> 可能影響存款波動性的跡象包括但不限於——

- 優惠利率訂價期滿後所接受的存款出現變化；
- 來自不同類型存款人的存款的分佈情況出現變化；及
- 存款人利用電子銀行服務作出資金轉撥的情況有所增加。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3.4.5 為便利監察流動性風險，認可機構應制定匯報準則，列明對各接收報告的人員匯報流動性資訊的範圍、方式及頻密程度(例如每日向負責管理流動性風險的人員匯報一次，以及在正常情況下在每次董事局會議或獲其授權的有關委員會會議上匯報，而在受壓期間則增加匯報的頻密程度)，以及列明負責編製報告的各方。
- 3.4.6 管理資訊系統報告的內容應能充分支持認可機構運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評估流動性需求及管控不同範疇的流動性風險。匯報尤應比較當前的流動性風險承擔與既定額度(包括就內部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定規定的目的而設定的額度)，以識別是否有任何違反額度的情況。認可機構應向適當級別的管理層匯報有關違反流動性風險額度的情況，並要訂明上報較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的基準及匯報指引。
- 3.4.7 認可機構的管理資訊系統尤應能讓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及《流動性規則》<sup>18</sup>，或應金管局特定要求，向金管局匯報有關其流動性狀況的具體事宜。

## 4. 以現金流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

### 4.1 概述

- 4.1.1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採用現金流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有關方法應包含健全的框架，可全面預測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在一系列的期限產生的未來現金流。有關框架應用作——
- 每日監察認可機構在正常經營環境下的淨資金缺口；及
  - 根據一系列受壓情況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

<sup>18</sup> 請參閱《銀行業條例》第 97I 條及《流動性規則》第 5、8 及 14 條。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4.1.2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的現金流管理標準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均普遍適用於認可機構。有關為壓力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預測的具體指引，見第 5 節。

### 4.2 現金流預測的範圍、涵蓋內容及頻密程度

4.2.1 現金流預測包括估計認可機構的現金流入相對流出的情況及其資產的流動性價值，以識別未來的潛在資金短缺淨額。有關預測應具有前瞻性，基於合理的假設及方法，並涵蓋由以下各項所產生的流動性風險——

- 「表內」資產及負債；
- 「表外」持倉及衍生工具交易(包括或有流動性需求的起源及與該等持倉相關的觸發事件)；以及
- 核心業務及活動(例如代理、託管及交收活動)。

4.2.2 現金流預測應顧及不同期限的各種因素，包括——

- 可能受到流動性需求及融資能力的即日變動所引致的影響；
- 未來 5 至 7 日每天的流動性需求，及在中短期以至一年內的融資能力；
- 一年以上的長期流動性需求；以及
- 可能受到會對認可機構取得流動性的能力構成重大壓力的事件、業務活動及策略所引致的影響。

4.2.3 現金流預測應涵蓋港元及所有幣種的整體持倉。認可機構亦應就重要外幣的持倉進行獨立現金流預測。詳見第 6 節。

4.2.4 認可機構應顧及其業務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決定現金流預測的頻密程度。一般而言，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每天會就其未來 5 至 7 日內的現金流狀況進行逐日預測。涵蓋較長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在審慎且符合流動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性風險管理需要之情況下，作出預測的頻密程度可以較低(例如每星期或每月一次)。

### 4.3 淨資金缺口

- 4.3.1 為履行到期義務從而能持續經營，認可機構需確保其現金流狀況維持正值，或能迅速由其資產或資金來源取得足夠現金以填補其資金缺口。
- 4.3.2 認可機構可透過編製到期情況分析(如合適，可附之以特定資產負債表內或表外項目的融資能力的額外分析)，以評估資金缺口。所有認可機構必須根據申報表 MA(BS)23 第 4 部定期向金管局匯報其到期情況。此外，認可機構應制定適當的內部方法，以預測其到期情況，並應顧及其業務運作的任何特點(如申報表並未涵蓋該等特點)。下文就此提供一般指引。
- 4.3.3 認可機構的到期情況連同相關的補充分析應涵蓋由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債權與義務引起的所有現金流。如合適，到期情況分析亦應涵蓋可能影響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的證券流。例如，該等證券流包括認可機構提供可能需要融資的抵押品，以及認可機構收到可用以獲取有抵押借款的抵押品。
- 4.3.4 認可機構的到期情況分析應涵蓋足夠時段，讓認可機構能監察其於不同期限的流動性需求。一般預期認可機構會就極短的期限(如未來 5 至 7 日)定出以逐日分隔的時段，其他期限則可採用相隔較遠的時段<sup>19</sup>，而涉及的期限亦可能視乎認可機構的業務而有所不同。例如，若認可機構對短期貨幣市場的倚賴程度較低，便可能要積極管理較長期限(如未來 1 至 3 個月)的淨資金缺口。
- 4.3.5 認可機構應設定至少能控制較短期限(如翌日、未來 5 至 7 日及 1 個月)的累計錯配淨額(即累計現金流入少

<sup>19</sup> 作為一般指引，認可機構的到期概況分析涵蓋的中至長期限可分為 1 星期、2 星期、1 個月、2 個月、3 個月、6 個月、9 個月、1 年、2 年、3 年、5 年及 5 年以上。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於累計現金流出)的內部額度。該等額度應與既定的流動性風險可承受水平相符，並應顧及不利市況對認可機構的融資能力的潛在影響。認可機構亦應就其大量持倉的個別外幣實施期限錯配額度(見第 6 節)。

- 4.3.6 期限錯配額度應被妥善地記錄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綜述文件中。認可機構應定期檢討該等額度是否繼續適用。

### 4.4 現金流預測的假設及技術

- 4.4.1 儘管某些現金流可以根據合約期限預測，但亦有些現金流需要根據某些假設作出估計。在該等情況下，認可機構所作的假設應切合實際(並有合理程度的審慎)，以反映其業務及產品的特性，以及經濟及市場狀況。例如，認可機構在設定現金流預測的假設時可顧及以下因素：

- 資產負債表的預期未來增長或收縮；
- 認可機構合理地預期到期資產與負債的續期比例；
- 流動資產或其他有價證券的質量及其可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有抵押借款的比例；
- 無明確到期日的資產與負債(例如償還透支額及活期存款)的行為模式；
- 資產負債表外活動引起的潛在現金流，例如根據貸款承諾提取貸款及或有負債(包括所有根據合約或非合約承諾而可能提取的款項)；
- 不同服務交付渠道(例如分行對比電子銀行渠道)的現金流行為模式；
- 外幣的可兌換性；
- 有價債務證券套現所需的時間，並要顧及交收時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間，以及若結算或託管代理位於香港境外而涉及的時差因素；以及

- 獲取批發市場資金、備用融通及集團內部資金的能力(詳見第 9 節)。

4.4.2 從事代理銀行、託管及交收服務的認可機構應了解提供該等服務對現金流的影響，並有能力加以管理。例如，客戶的總支付流量(流入及流出)可能相當龐大，足以影響認可機構的即日及隔夜流動性狀況。如認可機構為某支付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應清楚了解處理系統交收失效事故的程序，以能評估及管理該等事故所引起的潛在流動性需求。

4.4.3 認可機構為設定現金流假設所用的技術，應與其業務活動的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在顧及市場的最新發展下，這些技術可包括以往的經驗及以當前持倉為基礎的靜態模擬法，以至精密先進的模型(適用於較複雜的認可機構)。

4.4.4 在設定行為模式現金流假設時，認可機構可就有關現金流在過去所觀察到的情況作出分析。儘管目前並沒有設定該等假設的劃一方法，但所用假設必須一致及合理，並且有充分的歷史或實證的證據支持。有關使用行為模式假設進行現金流分析的進一步指引則列明於附件 1。

4.4.5 認可機構應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綜述文件中記載用作估計現金流預算的相關假設及背後的理據。這些假設及理據應由高級管理層批核及定期檢討，以顧及相關可用統計證據及經營環境變化。

## 5. 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

### 5.1 概述

5.1.1 認可機構除進行現金流預測以監察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流動性狀況外，亦應根據嚴峻但可能發生的情景定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識別在受壓情況下的潛在流動性壓力來源。

- 5.1.2 下文就認可機構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提供指引。另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IC-5](#)「壓力測試」，該單元提供有關為風險管理目的運用壓力測試的一般指引。

### 5.2 範圍及程序

- 5.2.1 壓力測試應讓認可機構能夠評估其在不利情況下，從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方與負債方取得足夠流動性應付資金需求的能力，並應顧及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其他或有負債所引起的潛在流動性需求。有關測試應考慮到受壓情景在不同期限(包括即日)的影響。
- 5.2.2 認可機構應根據嚴峻但可能發生的情景及假設進行壓力測試，而該等情景及假設應與其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符。認可機構所採用的壓力測試情景及假設應反映當前市場情況，並顧及認可機構在受壓情況下的實際經驗。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討該等情景及假設，而任何重大修訂應由董事局或獲其授權的有關委員會認可。高級管理的積極參與對壓力測試程序有關鍵影響。在高級管理層的定期檢討過程中，即使在市場的流動性似乎相當充裕及容易獲取的時期，亦應貫徹要求考慮充分嚴峻的受壓情景(有關流動性壓力測試的各類情景的進一步指引，請參閱第5.4分節)。
- 5.2.3 壓力測試應讓認可機構能夠分析受壓情景對其集團整體的綜合流動性狀況，以及個別機構及業務部門的流動性狀況的影響，從而可了解風險來源。
- 5.2.4 認可機構應對所有幣種的整體持倉狀況，以及對港元及個別重要外幣持倉狀況進行獨立壓力測試(見第6節)。
- 5.2.5 壓力測試的設計及頻密程度應與認可機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及其流動性風險承擔，以及認可機構在金融體系內的相對重要性相符。認可機構(尤其被金管局指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應有能力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況波動或應金管局要求)增加壓力測試的頻密程度。

- 5.2.6 認可機構就流動性狀況進行壓力測試時，亦應考慮就其他風險進行的壓力測試得出的見解及結果，包括與該等其他風險可能產生的互動關係。

### 5.3 壓力測試中考慮的行為模式因素

- 5.3.1 就壓力測試目的而言，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會分析其資產與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包括非合約)承諾與其他或有負債的行為模式特點，從而更了解該等項目如何在受壓情況下帶來流動性或構成流動性需求。

#### 資產

- 5.3.2 認可機構可按照資產的市場流動性相對水平進行分析，並將資產大致分為以下各項：

- 現金(在各種情況下都是快捷方便的流動性來源)；
- 包含在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緩衝中，作為「第一類資產」的有價資產——見第 8.3.1 段。該等資產應可透過出售或用作抵押品以獲取有抵押借款的方式，在輕微或沒有虧損或折讓的情況下輕易套現；
- 包含在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緩衝中，作為「第二類資產」的有價資產——見第 8.3.2 段。第二類資產可包括認可機構持有的「優質流動資產」(適用於第 1 類機構)或「流動資產」(適用於第 2 類機構)以外的資產。然而，該等資產一般應具有附註 28 列明的特點。認可機構亦應就該等資產在不利情況下的價格風險作出適當的扣減；
- 能為認可機構提供有限度流動性的可出售貸款(例如住宅按揭貸款)或資產組合，但通常(尤其在不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利情況下)需要較長時間及對帳面值作出較高扣減；以及

- 其他缺乏流動性或非有價資產，例如無法迅速出售的貸款、銀行物業、在附屬公司或聯繫實體的投資，以及特定分類信貸。

5.3.3 在上述各項中，抵押予第三方或與其他持倉項目相連的資產應另行註明為無法產生流動性的資產。

5.3.4 認可機構應評估各種資產在受壓情況下透過出售或有抵押借款的方式取得流動性的潛力。所用假設應切合實際(包括在時機適切性或在所產生的流動性數額方面)，並應輔以對有關因素(例如認可機構的持有量相對有關資產的每日成交額)的全面分析。認可機構應適當地採取格外保守的態度，以應對市場流動性的特性在壓力期間可能出現變化的情況。就此，認可機構應顧及在受壓情況下的預期虧損或價格折讓的水平，以及執行交易與進行交收所需的時間。

5.3.5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所產生的合約現金流(例如預期來自零售或批發客戶的應收帳項)而言，認可機構應按實際及可行的情況評估收到該等應收帳項的時間及數額，並要顧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基於關係及市場名聲等理由，認可機構提供予客戶的未償還貸款可能需要續期。認可機構應只計入依期清償，並且沒有理由預期在壓力期間會出現拖欠情況的貸款的流入資金。

### 負債

5.3.6 潛在於認可機構的負債的流動性風險，主要取決於其資金來源的可靠性、穩定性或「依附性」。認可機構應分析資金來源(除資本外)，以識別在大部分情況下都會留在認可機構的資金，及在壓力初現時便會迅速撤走的資金。

5.3.7 來自比較先進的資金提供者(例如金融機構、對沖基金等)的有抵押及無抵押批發資金，一般較來自零售及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小商戶客戶等的存款潛在較大波動。一般而言，在出現流動性壓力(不論是機構本身或市場整體)的初步跡象時，批發資金提供者通常都會迅速作出反應而抽走資金。認可機構應評估在壓力期間，來自特定對手方以至整體批發資金市場的資金減少或無法取得該等資金的可能性。

5.3.8 認可機構亦應顧及以往趨勢及帳戶行為模式，以考慮在受壓情況下影響不同類別客戶存款的穩定性(亦即流失率)的因素，例如——

- 存款額；
- 存款是否全面受保；
- 存款的目的——例如，認可機構可評估在壓力期間交易類存款(如支薪帳戶)維持穩定的跡象是否較明顯；
- 存款人類別——尤其可評估來自零售、小商戶、大企業、私人銀行及離岸客戶的相對穩定性；
- 存款人是否與認可機構有其他業務關係；
- 接受及可提取存款的渠道(例如直接或電子銀行渠道，或經中間人安排)；
- 某類別存款的任何行為模式(例如以往續期情況)。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5.3.9 認可機構應評估在不利情況下，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其他或有負債引致的或有流動性風險，包括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的觸發事件。認可機構尤應注意可能在不利市況下，形成具體承擔的非合約責任的性質及規模。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擔保及承諾

- 5.3.10 認可機構給予客戶的未動用貸款承諾、信用證及財務擔保，都可能在壓力期間導致認可機構出現資金流失。經濟逆轉可能會觸發認可機構給予客戶的貸款融通、信用證或擔保的提取金額大幅增加。認可機構應確定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該等貸款承諾、信用證及財務擔保被動用的水平，然後盡量估計在壓力期間該等現金流出可能出現的增幅。在適用情況下，認可機構亦應從其對不同行業及地理區域的風險承擔的角度來考慮其貸款承諾的性質及對手方的信用質素。例如，在某特定行業出現壓力時，屬於該行業的所有對手方可能同時受到影響。如認可機構對該等對手方有重大的貸款承諾或或有負債，便可能會面對重大的流動性壓力。
- 5.3.11 從另一角度，如認可機構倚賴外方提供的已承諾信貸安排或擔保，應評估該等承諾在受壓情況下的依賴程度。若認可機構持有由第三方擔保的資產或已用該等資產籌集資金，一旦該第三方的信貸狀況惡化，其資金流動性或會被削弱。該等資產的轉售價值可能會降低，以及認可機構可能會被要求就以該等資產取得的貸款追加保證金。

### 出售資產或資產證券化

- 5.3.12 如認可機構進行出售資產或資產證券化交易，應在訂立有關交易時及在交易的整段有效期內，監察該等交易的結構對其流動性狀況的影響。認可機構應從其在有關交易中所扮演的角色的角度來監察有關影響，例如包括有關交易合約條款可能引起的潛在流動性風險。舉例來說，這可以包括觸發出售資產後的追索、向證券化計劃提供流動性融通及提早攤銷等合約條款。認可機構應評估在不利市況下較有可能發生的觸發事件(例如信用評級被下調或資產的價格下跌)。
- 5.3.13 除合約義務外，基於信譽方面的憂慮，或會促使認可機構向其保薦或安排的特別目的實體提供流動性支持，或自市場上購回有關證券化資產。因此，認可機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構需要考慮該等特別目的實體缺乏流動性時，會如何對認可機構本身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舉例來說，這可以包括特別目的實體可能需要向保薦認可機構提取流動性、向特別目的實體購回證券化資產所需的流動性，以及特別目的實體存入認可機構的剩餘流動性可能會被提取。

- 5.3.14 此外，認可機構應注意，在市場整體受壓期間或機構本身面對流動性問題時，有關認可機構未必能夠繼續進入證券化市場，以之作為資金來源，這或會促使認可機構動用其他資金來源。

### 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交易

- 5.3.15 如認可機構已訂立附有觸發條款的短期融資交易、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有關機構應評估在壓力期間該等交易或合約對其流動性狀況的影響。此包括在發生事故的情況下，例如認可機構信用評級被下調(如被下調 3 個等級或達至投資級別以下)、信用質素惡化、或衍生工具持倉市值或相關資產的價格下跌，對手方向認可機構追加抵押品的可能性。

### 集團內部流動性

- 5.3.16 如認可機構為銀行集團的成員，應考慮在受壓情況下，如何對集團內部交易(包括授予其他集團機構或接受其他集團機構提供的短期貸款及已承諾流動性安排)作出適當的處理，此將視乎受壓情景是否在本地發生或影響整個集團。
- 5.3.17 如屬本地受壓情景，認可機構只可計入符合以下條件的來自集團內部資金安排的現金流入——有關融資安排必須為有十足承諾及不可撤銷，而且在可接受的肯定程度上，在受壓情況下仍可收到有關資金<sup>20</sup>。有關集團內部存款不會在到期時被提取的任何假設亦應由

<sup>20</sup> 如屬境外銀行集團，如有需要，金管局可就有關所需資金的提供及能否不受限制地轉撥，要求集團總辦事處及/或其註冊地的監管機構正式的保證。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與存款機構訂立的正式安排加以證明。如受壓情景影響整個集團，一般不會假設可得到集團內部或總辦事處的資金支持，因為若受壓情況影響整個集團，有關支持可能失效。詳見第 9 節。

### 5.4 情景及假設

#### 一般規定

- 5.4.1 認可機構必須制定嚴峻但可能發生的受壓情景，並考慮由此產生的現金流需求。儘管認可機構應盡量涵蓋不同的壓力事件及嚴峻程度，其壓力測試應至少包括以下類別的情景：
- 機構本身受壓情景；
  - 市場整體受壓情景；以及
  - 同時出現上述兩種情景。
- 5.4.2 認可機構需要評估在檢測的情景下，每種資產與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與或有項目的現金流的行為模式概率，從而定出該等現金流的時間。現金流入及流出在到期階段內的時間會因情況而有所不同，而假設亦可能有很大差異。在估計流動性需求時，認可機構應同時考慮合約及非合約現金流。
- 5.4.3 在設計受壓情景時，認可機構應顧及與其業務活動、產品或資金來源相關的特定風險。例如，該等風險包括過分倚賴特定資金市場或對複雜的金融工具有重大風險承擔。認可機構亦應考慮在以往的顯著受壓期間的相關市場經驗，例如在 1997 至 1998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或 2007 至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所經歷的實際情況。
- 5.4.4 認可機構在設定壓力假設時應採取合理保守的方法。該等假設應涵蓋多個可能的範疇。為加以說明，這些範疇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有關資金來源的假設*

- 資產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流動資產價值下跌；
- 零售資金流失；
- 失去有抵押及無抵押批發資金來源或有關資金來源減少；
- 融資市場之間的相互關係及分散可動用資金來源的成效；
- 動用有關認可機構提供的或有信貸安排的可行性；
- 取用金管局或外地中央銀行(如適用)提供的備用融通(例如貼現窗)的情況<sup>21</sup>；
- 動用不同期限的資金的可行性；
- 出售或回購交易的預期交收時間；

*與融資需求相關的假設*

- 或有提取，包括提供予第三方或認可機構的有連繫方(例如其境外分行、其綜合集團內的聯繫實體、控權人或總辦事處)的已承諾信貸安排可能被動用的情況；
- 涉及資產負債表外實體、活動以及複雜產品或交易的合約責任或非合約責任相關的流動性流失；
- 追加保證金及抵押品要求(例如附有觸發條款的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

<sup>21</sup> 然而，認可機構不應以金管局提供的最後貸款人融通作為其所設定情景的基礎，因在受壓情況下，認可機構並非自動地可獲得該等融通。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未來資產負債表增長估計；

### *其他假設*

- 貨幣的可兌換性及可否進入外匯市場；
- 在不同機構、行業及地區之間轉撥流動性的可行性，並顧及法律、監管、營運及時區上的限制；以及
- 認可機構所倚賴的支付及交收系統可否繼續使用。

5.4.5 此外，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應盡可能顧及其他市場人士及其交易對手可能作出的行為反應對市場整體造成的影響，以及有關影響又會如何影響認可機構的狀況(即「第二波」衝擊)。如認可機構透過代理或託管機構進行交收，有關分析應包括該等代理對提供即日信貸施加限制的影響。

5.4.6 認可機構以綜合基礎應用受壓情景時，應考慮(尤其在受壓情況下)資金與流動性不一定能跨境「互換」(即銀行集團內的可動用流動性不一定全都能夠自由轉撥)。認可機構應在受壓情景中加入反映跨境流動性的任何預期互換限制(例如因應以往經驗)。

5.4.7 所有受壓情景及相關假設應被詳細界定及妥善地記錄在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綜述文件中。

### 機構本身受壓情景

5.4.8 機構本身受壓情景應涵蓋因認可機構實際或設想出現的問題(例如資產質素問題、償債能力問題、信貸評級被下調、有關認可機構的公信力或管理層欺詐行為的傳言等)，而該等問題令公眾對認可機構及其機構整體或集團的營運的信心受到影響。有關受壓情景應反映認可機構在嚴峻的受壓情景下，對其現金流的行為模式的評估。一個重要的假設是認可機構的負債大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多數未能續期或予以取代，以致需要動用流動性緩衝。

5.4.9 對零售銀行而言，有關情景一般包括嚴重擠提。這種情景一般包含以下特點：

- 每日有重大的存款流失率(尤其在受壓初期)，而客戶要求提早取回定期存款的要求持續增加；
- 銀行同業存款於到期時償還；
- 未能從市場取得新的無抵押或有抵押借款；以及
- 被迫以折讓價出售有價證券。

5.4.10 境外銀行分行及境外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尤其應評估集團整體受壓情景對其流動性狀況的潛在影響。該等評估應根據嚴峻但可能發生的假設，以應對各種不同的可能情景。基本情景應假設機構本身受壓事件會影響銀行集團的全球業務(即問題蔓延至整個銀行集團)，同時不會有集團內部或總辦事處提供的資金支持<sup>22</sup>(另見 5.3.16 至 5.3.17 段)。

5.4.11 機構本身受壓的其他情景可以在短期內不算特別嚴峻，但可使認可機構面對較長期的流動性壓力。這些情景可能因市場及公眾對認可機構的觀感出現變化，以致影響有關認可機構獲取資金的機會或使其流動性逐漸流失。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在持續管理流動性風險的過程中，要考慮各種適用於本身處境的不同情景假設。

<sup>22</sup> 認可機構如欲假設在集團整體受壓的情況下，仍然可動用集團內部或總辦事處的資金支持(即偏離基本情景)，應進行具有充分理據支持分析的評估，並以文件記錄在案，以確保及能於金管局要求時向金管局證明並令其信納由其總辦事處或其他集團機構提供的有關流動性融通受特定安排及保障規限，而該等安排及保障能就資金的充足性、可動用性及可調動性提供足夠保證，以致即使在集團整體受壓情景下，仍能及時應付認可機構於香港的流動性需求。認可機構應考慮有關的潛在障礙，例如有關境外機構的董事職責及監管限制等。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市場整體受壓情景

5.4.12 市場受壓情景是指在一個或多個市場有大量的金融機構的流動性受到影響。這種情景的特性可包括——

- 市場整體流動性緊絀，可動用的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來源嚴重收縮，以及一些原本屬高流動性的市場同時出現市場流動性驟減的情況；
- 對手方違責；
- 要大幅折讓才能出售資產或以資產進行回購交易，以及因外界對認可機構之間的信用質素的觀感出現重大差距，致使認可機構之間獲取資金的機會極度懸殊(即市場出現轉持優質資產的行為)；
- 貨幣兌換的限制；以及
- 嚴重的運作或交收失序影響一個或多個的支付或交收系統。

5.4.13 認可機構應注意，相對機構本身受壓情景，在市場整體受壓情景下，某些資產與負債的現金流模式會有所改變。舉例來說，在市場整體受壓情景下，認可機構可能較難控制出售有價債務證券的未來現金流的水平及時間。原因可能由於只有極少數的市場人士願意或有足夠流動性買入證券。因此，認可機構應為這些資產定出適當的折讓因數，以反映在不同受壓情景下有關的價格風險。

### 合併壓力情景

5.4.14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會在其壓力測試架構中併入同時具備機構本身受壓及市場整體受壓的主要特性的壓力情景(「合併壓力情景」)，並按需要適當調整相關假設，以反映一系列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況。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5.4.15 以下為認可機構在制定其「合併壓力情景」時可予考慮的一些相關因素：

- 由於在合併壓力情景下，市場上受影響的金融機構將會較多，因此部分機構本身的壓力元素的結構形式亦可能出現變化。例如，認可機構可能不會在一段短時間內發生嚴重擠提，但卻可能面對嚴峻程度較低而為時較長的客戶存款流失情況。
- 由於有關認可機構要在相關資產市場流動性減低及市場人士普遍需要流動性的情況下出售大量資產或就大量資產進行回購交易，因此資產的可實現價值或會更低。

### 最短壓力期間

5.4.16 在流動性壓力期間(尤其在初期)，認可機構是否有能力履行到期承諾，對其能否繼續經營有關鍵影響。因此，金管局一般預期在每個受壓情景下，認可機構都有充足資金(包括來自其可動用流動性緩衝及其他資金來源的資金)應付在某段最短壓力期間的流動性需求，使其能夠繼續經營，而無需向金管局(或任何其他境外有關當局)尋求緊急流動性支援。一般來說，認可機構應假設在機構本身受壓情景下，最短壓力期間持續不少於 5 個工作日；而在市場整體受壓情景及合併壓力情景下，最短壓力期間則持續不少於 1 個公曆月。然而，認可機構在考慮其流動性風險狀況後，如認為有需要，則應就流動性壓力測試採用為時更長的最短壓力期間。為估計認可機構在受壓情景下可持續經營的期限，一般預期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除包括最短壓力期間外，亦應併入充分細緻的時段以評估認可機構在短至中期履行義務的能力(見第 4.3.4 段有關設定時段的指引)。

## 5.5 壓力測試結果的運用

5.5.1 壓力測試結果應與認可機構的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接連。為此，高級管理層應——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確保受壓情景及相關假設被妥善地記錄在案，並定期檢討該等情景及假設；
- 對壓力測試結果作出評估，並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補救或緩減風險措施。有關的補救或緩減措施可包括限制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承擔、獲取更多長期融資、調整資產組成、擴大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緩衝的規模(見第 8 節)，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調整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以符合其風險可承受水平。如認可機構認為無需因應顯示有潛在流動性壓力或短缺的壓力測試結果而採取措施，高級管理層應以文件記錄支持其意見的理據；
- 向董事局(或獲其授權的有關委員會)匯報壓力測試結果及所發現的不穩定因素，並就任何相應措施提出建議。如屬適當(即在正常的壓力測試申報安排以外)，認可機構應就對其而言屬重大的壓力測試結果及預期採取的措施通知金管局(或任何有關的境外銀行業監管機構)；以及
- 將壓力測試結果併入認可機構的策略性業務規劃、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包括流動性風險可承受水平及內部流動性風險額度的設定)及應急融資計劃之內。

5.5.2 為識別及分析可能對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認可機構應考慮就壓力測試結果對某些主要假設的敏感度進行分析。

### 5.6 壓力測試標準的實施

5.6.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以法律實體基礎及集團基礎實施壓力測試標準。金管局預期境外銀行分行僅對其香港業務實施有關標準。詳情見第 1.3 分節。

5.6.2 國際銀行集團可按全球綜合基礎管理其流動性風險，並在地區或集團層面進行壓力測試。就該等集團內的認可機構成員有否符合壓力測試規定而言，金管局可接受這種安排，惟在地區或集團整體層面採用的壓力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測試方法必須與本節所列明的指引一致，同時受壓情景須充分反映有關認可機構的具體風險特性。

- 5.6.3 按照第 1.3.2 段所述，以業務性質及規模而論，某些認可機構(例如業務簡單及規模細小，而其現金流主要按合約及可預測的方法計算，並且維持正數狀況的認可機構)可應用較簡單的壓力測試方法，而無需全面運用本節所論述的壓力測試技術。然而，在該等情況下，有關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緩衝應維持在較為保守的水平，以應付意料之外的情況。
- 5.6.4 金管局可要求認可機構提供有關其壓力測試情景及相關假設的資料以作審查。金管局亦可在考慮認可機構的情況(例如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後，規定有關機構按雙方議定的頻密程度，向金管局匯報內部壓力測試結果。一般而言，認可機構應有能力最少每季向金管局匯報壓力測試結果一次，並有能力滿足在受壓期間可能要按金管局要求更頻密地匯報的需要。

## 6. 外幣流動性管理

### 6.1 概述

- 6.1.1 正如第 3 節所述，為達到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要求，認可機構應設有足夠的系統以計量、監察及管控對其有重大影響之每種貨幣的流動性狀況。這些系統應適當地與其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的不同環節結合，例如在管理淨資金缺口、壓力測試及應急融資計劃方面。
- 6.1.2 作為最低準則，如認可機構以某種貨幣計價的負債佔其總負債(包括股東資金)5%或以上，對該機構而言，該貨幣應被視為「重要」。<sup>23</sup>

<sup>23</sup> 除了參考資產負責表內負債界定的重要貨幣外，認可機構可適當地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資產負責表外的義務)，將更多貨幣視為「重要」。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6.2 流動性策略及政策

- 6.2.1 認可機構應制定及定期檢討相關的策略及政策以分別管理港元及每種重要外幣的流動性風險，並要顧及壓力期間可能遇到的市場情況及限制。如認可機構的資產或負債是以某重要外幣計價，而該種外幣不能自由地兌換，該機構應採納更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例如就該貨幣設定相對其他貨幣更為保守的資金缺口額度，此乃因為流動資金未必能夠輕易轉入或轉出該貨幣(尤其在壓力期間)。
- 6.2.2 作為一般原則，認可機構應管理及控制在重要外幣方面的資金缺口，以免過度倚賴外匯市場或貨幣掉期市場，此乃鑒於在受壓情況下，認可機構可能會迅速失去進行貨幣掉期的能力，在相關貨幣的外匯市場尚未全面發展的情況下，此風險尤需注意。
- 6.2.3 認可機構亦應定期評估外幣的可兌換性，以及其進入相關外匯市場的能力。

### 6.3 外幣錯配管控

- 6.3.1 認可機構應評估其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的外幣流動性資金缺口，將貨幣錯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 6.3.2 如認可機構透過外匯市場或貨幣掉期市場，以短期外幣負債及短期信貸安排取得資金支持其港元資產中的重大部分，或以短期港元負債及短期信貸安排取得資金支持其外幣資產中的重大部分，認可機構應有能力評估及監察匯率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有關變動可能會令認可機構的外匯風險承擔及流動性錯配幅度顯著擴大，並影響其外匯對沖及對沖策略的成效。
- 6.3.3 正如管理其整體期限錯配風險一樣(見第 4 節)，認可機構應設定及定期檢討內部額度，以管控以重要外幣計價的資產與負債引起的累計淨期限錯配。有關額度應涵蓋港元及每種重要外幣在各特定時段(例如翌日、未來 5 至 7 日及 1 個月)的期限錯配情況。一般而言，除非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主要由外幣(例如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美元)資產與負債組成，否則有關重要外幣額度不應超過有關認可機構的港元期限錯配額度。額度的規模應至少顧及以下因素：

- 可透過外匯市場進行掉期交易，從而為本幣資產提供資金支持的外幣負債額，或為外幣資產提供資金支持的本幣負債額；
- 個別外幣的可兌換性、匯價波幅、獲取該等貨幣資金的時間，以及市場失序引致某對貨幣的外匯掉期市場受影響或全面停止運作的可能性；
- 相關外匯市場的情況，包括該等市場的深度與流動性，以及利率水平；
- 認可機構籌集外幣資金的能力，以及該等資金可否在不同地區及法律實體之間轉撥；
- 外幣存款人及貸款人相對本地客戶及對手方在行為模式上可能存在的分別，以及在受壓情況下外幣存款的依附性；
- 是否可以獲得外幣備用融通<sup>24</sup>，以應付認可機構獲取個別貨幣資金的渠道可能出現失序的情況；以及
- 借款人在受壓情況下(例如利率上升及匯率波動)向認可機構償還其外幣負債的能力。

## 7. 分散資金來源及進入市場的管理

### 7.1 概述

7.1.1 為確保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都有可靠的資金供應，認可機構應盡可能維持一系列分散而穩定的資金來源

<sup>24</sup> 正如第 7 節提及，認可機構需小心管理進入市場的途徑，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運用流動性來源(包括信貸安排)。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包括所持流動資產)，以應付不同期限的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隨時進入相關市場。認可機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與資金提供者的關係，及加強在資金市場的參與程度。

- 7.1.2 認可機構應定期評估其從可動用資金來源迅速籌集資金的能力。為此，認可機構應識別及監察影響其籌集資金能力的主要因素。

### 7.2 分散資金來源

- 7.2.1 認可機構應制定有效的資金策略，以充分分散其資金來源及其流動資產的組成。認可機構的資金策略應顧及資金來源與市場情況的相互關係。
- 7.2.2 認可機構應設定有關流動資產及資金來源的集中額度，並應在設定該等額度時考慮以下特性：資產、產品、市場或工具的類別；發行人、交易對手或資金提供者的性質；期限；貨幣；地理位置；以及經濟行業(另見第 7.2.9 段)。認可機構亦應訂有制度以監察遵守有關額度的情況。
- 7.2.3 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注意認可機構的流動資產及資金來源的組成、特性及分散程度，並應定期檢討資金策略，以應付市場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化。
- 7.2.4 認可機構應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組合(包括資產類別、資產質素，以及持有量)作為流動性來源，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例如進行交收及結算)<sup>25</sup>及緊急資金需求。在決定該等資產的數額及組成時，認可機構應參考其本身的業務性質與流動性風險狀況。
- 7.2.5 由於在受壓情況下出售或抵押存放在香港的資產一般會較容易及迅速，因此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香港維持足夠比重的流動資產。對擁有龐大零售業務的認可

<sup>25</sup> 直接參與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認可機構應持有適當數額的流動資產，該等流動資產應可隨時作為抵押品以獲取即日信貸應付即日流動性需求。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機構而言，為應付存款人提款要求大幅增加的情況，這一點尤為重要。金管局亦建議認可機構(尤其零售銀行)持有適量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該等票據及債券可在金管局的貼現窗進行再貼現)及 / 或在其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帳戶維持適量資金。

- 7.2.6 金管局一般預期境外註冊認可機構會在其香港分行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應付本地業務的流動性需求。

### 其他資金來源

- 7.2.7 認可機構應致力積累及維持足夠的穩定及較長期的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它們應分析其資金結構及評估在正常及不利情況下每項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 7.2.8 認可機構必須持續評估其對大額資金提供者(或存款人)<sup>26</sup>的依賴的風險水平。為此，認可機構的管理資訊系統應包括方便監察從大額資金提供者取得資金的數額的定期報告。該等報告應綜合認可機構從每個大額資金提供者(包括合計時會成為大額資金提供者的一組關連的資金提供者)取得的所有資金。認可機構亦應監察過去從該等資金提供者取得的資金的數額，例如過去 12 個月的最高、最低及平均結餘。認可機構可設定識別資金集中程度的觸發比率，以助管理層審閱。如屬零售銀行，若其整體存款基礎中的重大百分比是來自小數大額存款人或單一存款人(或一組有關連存款人)，則有關認可機構可能已具有資金來源集中情況。認可機構應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分散存款基礎。

- 7.2.9 認可機構應避免對特定資金市場及來源的倚賴出現任何潛在的集中情況<sup>27</sup>。認可機構在評估資金集中程度時，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sup>26</sup> 金管局就《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MA(BS)23)第 1 部表 A 的申報採納的指標，可作為認可機構在其內部監察程序中界定「大額資金提供者(或存款人)」的基本範圍。這不會亦不應排除個別認可機構就其內部監察程序選用更為保守的方法，以涵蓋範圍更廣的資金提供者(或存款人)。

<sup>27</sup> 如單一決定或單一因素有可能引致資金大量或突然被提取，便存在資金集中情況。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負債的到期情況及信用敏感度；
- 有抵押借款及無抵押借款的組合；
- 對以下項目的倚賴程度——
  - 單一資金提供者或一組關連的資金提供者；
  - 特定市場、工具或產品(例如同業借款、零售相對批發存款、回購協議及掉期交易)；以及
  - 集團內部資金(另見第 9 節)；
- 資金提供者的地理位置、業務類型或經濟行業；以及
- 資金來源的計值貨幣。

7.2.10 認可機構應分析其可動用資金來源的特點，以及有關特點對其流動性狀況的潛在影響。認可機構應了解，某些類別的資金來源(例如同業借款、批發資金、經電子銀行渠道招攬的存款等)較傳統零售資金更為波動(另見第 5.3.7 段)。主要倚賴該等被視為較波動的資金的認可機構應尋求分散其資金來源，以及維持較大的流動性緩衝。

7.2.11 同樣，認可機構應避免過度倚賴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備用融通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並要明白在受壓情況下，認可機構取用該等融通的權利可能會被終止或不予履約。如認可機構以備用融通為主要的後備流動性來源，有關機構應能在金管局提出要求時，證明其能透過該等融通提款的確定性。

7.2.12 存款基礎龐大的認可機構尤其應對不同類型存款的穩定性進行更細緻的分析，並顧及該等存款的相關合約及行為模式特點(例如存款保險涵蓋程度、計值貨幣、存款人的性質，如零售、批發或私人銀行客戶等——另見第 5.3.8 段)。認可機構應定期監察其穩定存款的趨勢及水平。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7.2.13 認可機構應識別在有需要時可以帶來流動性的其他資金來源(例如集團內部資金、發行新債券、出售資產、運用中央銀行提供的備用融通等)，並檢討在不同情況下可否有效地使用該等來源。然而，認可機構應注意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能運用所有籌資方案，而有部分方案或需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才可供運用。

7.2.14 雖然部分認可機構或許認為來自有關連人士的存款是穩定的資金來源，但金管局一般預期認可機構會盡可能擴大其存款基礎，而不致過於倚賴有關連的存款。

### 7.3 進入市場的管理

7.3.1 認可機構維持進入市場的能力，是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關鍵。認可機構應確保由適當人員積極管理、監察及測試認可機構進入市場的能力。

#### 市場參與

7.3.2 認可機構應在與其資金策略相關的市場維持積極的參與。為此，認可機構須有持續的承擔和投資，以充足及適當的基礎設施、程序及資訊系統。為確保能及時進入資金市場，認可機構應定期運用已建立的系統、交易文本及安排以進入該等市場，從而確定是否易於找到願意向其提供資金的交易對手。

7.3.3 銀行同業市場是認可機構重要的流動性來源。認可機構應能根據其以往的經驗，估計其在「正常情況」下的借款能力，並應將其本幣及外幣批發資金需求(例如按每日及每週衡量)，穩妥地限制在該能力範圍之內。

7.3.4 認可機構在銀行同業市場借取資金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地市場的規模及成交額、認可機構在該市場的佔有率及對手方施加的信貸額度。基於這些因素，認可機構可能無法絕對肯定其在銀行同業市場的借款能力。因此，認可機構在釐定銀行同業借款內部目標時，應確保確實曾於合理次數的情況下達到及超越該等目標。此舉可在一定程度上確保認可機構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能夠在不會引起不利市場反應的情況下達到該等目標。同時，認可機構可考慮在更多元化的市場及交易對手的基礎上定期測試其借取資金的能力。

- 7.3.5 建立透過其他類別的批發資金交易(例如直接出售、回購或證券化)將資產變現的能力，可為認可機構提供其他的流動性來源。然而，認可機構應如實、審慎及切實地評估透過該等批發資金交易籌資的能力，並顧及市況可能出現的任何不利發展。例如，認可機構應注意在市場受壓期間，證券化市場可能會失去流動性。

### 與資金提供者的關係

- 7.3.6 認可機構應識別資金提供者，並與其建立穩固的關係。然而，認可機構應就該等關係在壓力期間可能受到影響的情況作出審慎的預期。例如，資金提供者可能無法肯定其本身的流動性需求，或憂慮認可機構的還款能力。認可機構在制定受壓情景及應急融資計劃時，應考慮資金來源可能耗盡及市場可能停止運作，以及市場對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的觀感或會改變(例如因其資本充足水平惡化)等可能出現的情況。

## 8. 維持流動性緩衝

### 8.1 概述

- 8.1.1 認可機構抵禦流動性壓力的能力的關鍵要素，是要維持足夠無產權負擔的流動資產作為緩衝，而該等資產能輕易地在私人市場出售或作為抵押品以獲取資金，藉此滿足有關機構在任何時期的流動性需要(即使在本身或市場整體受到嚴峻壓力期間)。

### 8.2 流動性緩衝的規模

- 8.2.1 流動性緩衝的規模應反映認可機構既定的風險可承受水平，並應能滿足認可機構在流動性壓力初期的流動性需求(而這對認可機構能否繼續營運至關重要)；而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認可機構應顧及在有關受壓情況下，緩衝所包含的資產的可變現或借款數值。

- 8.2.2 流動性緩衝的規模應讓認可機構能夠在壓力期間，繼續按時履行其每日的支付及交收義務。認可機構在設定流動性緩衝的規模時，亦應顧及其他可運用的工具及資源，以管理即日流動性風險(見第 10 節)。
- 8.2.3 此外，流動性緩衝的規模應至少足以讓認可機構達到其流動性覆蓋比率或流動性維持比率的內部目標水平。

### 8.3 流動性緩衝的組成

- 8.3.1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維持的流動性緩衝，主要由流動性最高及可迅速出售的資產(即「第一類資產」)組成，例如現金、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其他優質政府債務證券或類似工具。該等資產應可於任何時間(無論認可機構處於何種情況)輕易或立即變現，而只有輕微或沒有任何虧損或折讓。
- 8.3.2 為應付受壓情況可能延長或惡化，認可機構可持有其他具流動性及具有市場價值的資產(即「第二類資產」)，以擴闊流動性緩衝的組成，從而應付較長的流動性壓力時段，而不會招致過大的虧損或作出過多的折讓(就有關資產按市場流動性進行的一般分類，見第 5.3.2 段)。<sup>28</sup>

<sup>28</sup> 例如，第 1 類機構可將黃金及金融機構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列為在其流動性緩衝內的「第二類資產」，儘管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下的優質流動資產。同樣，第 2 類機構可將「流動資產」以外的資產列為「第二類資產」。無論如何，該等「第二類資產」(與第一類資產一樣)一般應有以下特性：

- (a) 低風險；
- (b) 估值容易及具確定性；
- (c) 結構簡單；
- (d) 與高風險資產的相關性低；
- (e) 存在活躍、及具規模且波動性低的市場；
- (f) (如屬上市資產)在完善及認可交易所上市；以及
- (g) 以可兌換貨幣計價。

認可機構以該等資產獲取資金應不受法律、監管或營運上的因素限制。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8.3.3 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緩衝既應反映第 8.3.1 及 8.3.2 段的標準，亦應包含適當的合資格資產組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認可機構持有的流動資產類別應具備多元化的特性，並設有集中額度以控制對不同資產的風險承擔(見第 7 節)。認可機構應對流動資產作出適當的扣減，以顧及因信用及市場風險導致價格波動的情況。
- 8.3.4 認可機構應以文件記錄界定可包括在流動性緩衝內的流動資產，以及區分該等資產的質素及流動性的相對水平的政策及準則(此需視乎該等資產在不受重大虧損或折讓的情況下能否快捷地產生流動性)。認可機構應編製管理資訊系統報告，以便持續管理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緩衝(見第 3.4.2 段)。
- 8.3.5 金管局在其風險為本的監管過程中，可能會在考慮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狀況後，評估其流動性緩衝的規模及組成是否合適。

## 9. 集團內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 9.1 概述

- 9.1.1 如認可機構是某銀行集團(本地或境外)的成員，該機構應能監察及管控因與集團內其他法律實體進行集團內部交易(如適用，亦包括跨境交易)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此需顧及向該等實體或從其轉撥流動性及抵押品的任何法律、監管、營運或其他方面的限制。
- 9.1.2 在管理與集團內部相關的流動性風險時，認可機構應了解其他集團機構面對的流動性問題對其流動性狀況的影響。例如，認可機構可能需要向遇到流動性問題的集團機構提供支持；而在緊急情況下，其他集團機構提供予認可機構的資金可能會被撤走。同時，源自其中一間集團機構的局部流動性問題，在信譽受到連鎖影響下(即市場對手方假設一間機構出現問題則表示整個集團都有問題)，可能會導致整個集團面對流動性壓力。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9.2 集團內部交易的處理

- 9.2.1 為進行現金流預測，認可機構應在其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中指明集團內部交易的處理方法，以及有關集團成員相互間的倚賴程度的假設。
- 9.2.2 在正常經營狀況下進行現金流預測時，認可機構可按處理其他第三方交易的同樣方法，來處理正常的集團內部交易(即按公平原則進行的集團內存款及借款交易)，惟集團整體的財政狀況並不存有疑問。
- 9.2.3 認可機構在評估資金需求時(尤其在受壓情況下)，應顧及提供予集團機構的任何貸款或流動性承諾(例如明確擔保或在有需要時可以取用的貸款安排)，以及就集團機構提供的資金的撤走作好準備。認可機構亦應分析集團機構的流動性狀況會如何影響其本身的流動性，此可能透過直接的財務影響或因該等機構面對流動性壓力而受到連鎖影響。如認可機構須倚賴集團機構提供資金支持，應採取措施識別和顧及可能會妨礙其在有需要時向該等機構獲取流動性的任何法律、監管或其他方面的限制(見第 9.4 分節)。
- 9.2.4 為免引起疑問，如認可機構與集團機構訂立「背對背」交易<sup>29</sup>，應從現金流或流動性計算中剔除該等交易，因該等交易通常不涉及實際的資金調動，所以無法有效地增加認可機構的流動性。

### 9.3 集團內部的流動性額度

- 9.3.1 認可機構應就集團內部流動性風險設立內部額度，以減輕因其他集團機構面對流動性壓力而受到連鎖影響的風險。認可機構亦可設立具體額度，以免過度倚賴其在香港境外營運的分行及集團成員所提供的資金。此外，如以外幣計價的集團內部資金的可兌換性及可

<sup>29</sup> 這些交易指分行之間或集團內的交易，一般涉及兩部分：一部分是借入較長期借款(例如期限 1 個月以上)，另一部分是放出較短期貸款(例如期限 1 個月以內)。兩部分的金額相同或接近，有關利率亦相同或接近，而且在大多數情況下會不斷續期。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轉撥性並不確定(尤其在受壓情況下)，認可機構應考慮就該等資金設定更為嚴格的內部額度。有關外幣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詳細內容，見第 6 節。

- 9.3.2 金管局在其風險為本的監管過程中，或會監察認可機構的集團內部交易的水平及趨勢。如金管局對有關的風險承擔水平的審慎程度深感關注，尤其當有關集團的財務及流動性狀況存在問題時，或會考慮設定監管額度，以控制集團內部風險承擔。

### 9.4 集團內部流動性轉撥的限制

- 9.4.1 認可機構應了解可能影響集團內部流動性轉撥的潛在限制，並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文件內訂明其對於有關資金及抵押品的轉撥能力的假設。該等假設應充分考慮在監管、法律、會計、信貸、稅務及內部等方面對有效調動流動性及抵押品的限制。金管局可能會在其風險為本的監管過程中檢討該等假設是否合理。
- 9.4.2 認可機構亦應考慮在不同機構之間轉撥資金及抵押品所需的運作安排，以及根據該等安排完成有關轉撥所需的時間。

### 9.5 信譽的連鎖影響

- 9.5.1 為減低信譽受到連鎖影響的可能性，一旦其集團機構出現流動性問題，認可機構必須與信用評級機構、主要對手方及其他有關各方保持有效溝通。集團整體的應急融資計劃、流動性緩衝及多元化的資金來源，都是認可機構可用以減低信譽受到連鎖影響的機制。有關這些環節的詳盡監管指引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R-1](#)「信譽風險管理」。

### 9.6 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本地銀行集團適用)

- 9.6.1 除上述規定外，帶領本地銀行集團的認可機構應以集團基礎(包括其所有分行及綜合集團內的聯繫實體)積極監察及管控流動性風險，建立程序以綜合不同地區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的多個系統的數據，從而得知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承擔情況。

- 9.6.2 認可機構應清楚記錄就集團機構設定的政策及額度，以及為該等機構提供的任何內部流動性支持的安排。有關政策亦應說明香港總辦事處的高級管理層如何監察及管控該等機構的流動性狀況。
- 9.6.3 認可機構在其活躍經營業務的每個地區，都應確保對會影響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關地區的法律及監管制度特點具備必要的專門知識，包括處理倒閉銀行、存款保險及中央銀行運作架構與抵押品政策的安排。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應反映有關知識。
- 9.6.4 認可機構應設有程序，當在出現個別地區的系統性壓力事件時，在容許轉撥流動性與抵押品資源的情況下，對受影響的集團機構分配流動性與抵押品資源。

## 10. 即日流動性風險管理

### 10.1 概述

- 10.1.1 即日流動性風險管理是認可機構的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的重要部分。認可機構應積極管理其即日流動性狀況及風險，以能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按時履行到期的支付及交收義務，從而促使支付及交收系統暢順運作。
- 10.1.2 除直接參與支付及交收系統外，認可機構若提供代理及託管銀行服務，亦可能產生即日流動性風險。如認可機構倚賴其他代理或託管銀行進行支付及交收活動，該等銀行若出現營運或財務失序的情況，亦會影響認可機構本身的流動性狀況。

### 10.2 目標及挑戰

- 10.2.1 即日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讓認可機構能識別、優先處理及履行有指定時間規限的義務及其他到期的重要義務，以及盡快處理其他較次要的義務。為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達到這個目標，認可機構應注意及具備能力處理與即日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的各項挑戰。

- 10.2.2 即日流動性風險管理面對的一項主要挑戰，是認可機構的日間現金流入及流出無論在實際的數額與時間方面都存在不確定性。部分原因是該等現金流可能反映客戶或對手方的活動，而該等活動(尤其當認可機構提供代理或託管服務)均在認可機構的控制範圍以外。此外，現金流的時間可能受制於規管支付及交收系統的規則(例如支付責任可能在日間的指定時間到期)。即使在正常情況下，認可機構的每日總現金流出都可能遠超過認可機構在即日不同時間的總現金流入或淨隔夜結餘，因此其現金流入及流出在時間上的差異可能會引致即日流動性嚴重短缺的情況。這些流動性短缺情況可能促使認可機構必須借入即日資金、為資金的流出作出排序以應付關鍵支付項目，或借入額外的隔夜資金(如在營業日終結前尚未收到某些預期流入現金)。

### 10.3 風險管理措施

- 10.3.1 認可機構應具備有效的政策、程序、系統及管控措施，以管理在其有重大支付及交收活動的所有金融市場及貨幣的即日流動性風險。該等系統及管控措施應確保認可機構有能力——

- 計量每日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總額，以及盡可能預計該等現金流在當日的進出時間，從而預測在當日不同時點的潛在淨資金不足的情況。為此，認可機構須——
  - 了解認可機構參與的所有支付及交收系統的規則，以及該等系統就未能完成交收的相關程序可能引致的流動性需求的水平及時間；
  - 識別構成流動性流出或流入總額的主要對手方、代理銀行或託管機構；
  - 識別流動性資金流及即日信貸需求可能會處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於特別高水平的主要時段、日子及情況；

- 了解內部業務部門與主要客戶就有關資金流時間及即日信貸需求所引起的業務需要(及相關的行為模式)；
- 要求主要客戶(包括客戶銀行)預測其本身的支付項目，以便利支付流程；
- 對照預期業務活動與可動用資源(包括流動性結餘、剩餘即日信貸能力及可動用抵押品)，以監察即日流動性狀況，以及為支付交易作出排序(如有需要)。該等監察工作應頻密地進行，從而足以讓認可機構能夠評估是否需要獲取額外的即日流動性或限制流動性流出，以應付重要的支付項目、因應其本身及客戶的需要有效分配即日流動性，以及迅速應對意料之外的支付流及調整隔夜資金狀況；
- 管理即日流動性狀況，從而確保隨時有充足的即日資金應付即日流動性需求。為此，認可機構須——
  - 維持足夠的可調動作為抵押品的資產，以便從不同來源，包括金管局(或如適用，境外中央銀行)、可能會向客戶銀行提供即日信貸的代理銀行或託管銀行及市場上的其他對手方(例如透過隔夜貨幣市場交易)，獲取即日或隔夜資金，並且確保抵押或交付有關抵押品的運作安排有效。在決定該等資產的持有量時，認可機構應顧及可能須處理的交易的金額及波動程度。認可機構亦應了解調動不同類別的抵押品(包括跨境持有的抵押品)所需的時間；
  - 有能力管理認可機構的流動性流出的時間，尤其屬於其主要客戶的支付項目。如向客戶提供即日信貸，信貸程序應能配合迅速及時的決定。同時，不同業務部門之間必須進行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內部協調，以達致有效控制流動性流出；以及

- 有能力應付認可機構的即日流動性資金流出現意料之外的失序情況，並輔以穩妥而顧及即日流動性因素的壓力測試及應急融資計劃。認可機構的整體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及持續運作安排亦應顧及發生該等失序情況的可能性。

10.3.2 即日流動性風險管理需要前線與後勤部門合作，原因是要有效管理即日流動性風險，必須密切監察預期支付交易及在有需要時與客戶直接聯繫，以迅速核實延遲支付的理由。因此，認可機構必須清楚指派有關人員的工作及職責，尤其是涉及在緊迫時間內需要作出的決定(例如應付截止交收時間)的環節。

10.3.3 認可機構採取管理即日流動性風險的工具<sup>30</sup>及資源，應針對認可機構的經營模式及其在金融體系內扮演的角色而設定。例如，這涉及認可機構有否直接或透過代理或託管銀行參與支付或交收系統，以及有否向其他銀行、公司或系統提供代理、託管服務及即日信貸融通。如認可機構非常倚賴有抵押借款市場，則認可機構應有足夠的制度及程序，以監察證券交收系統的情況。

10.3.4 如認可機構倚靠代理或託管銀行進行支付及交收活動，則認可機構應確定有關安排能讓其在不同情況下按時履行到期支付義務及管理即日流動性風險。尤其認可機構應明白其代理或託管銀行的營運或財務失序可能干擾其本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並應有其他安排，以確保能在該等情況下繼續履行其義務。

<sup>30</sup> 在選擇即日流動性監察工具方面，認可機構可適當地參考金管局在「認可機構的即日流動性狀況申報表」(MA(BS)22)中訂明的指標。此舉並不排除認可機構因應其業務性質及風險狀況選擇其他工具的可能性。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11. 抵押品管理

#### 11.1 概述

- 11.1.1 認可機構擁有隨時可作為抵押品，透過有抵押貸款（例如回購協議）的方式獲取資金的資產，可減低流動性風險。因此，認可機構在其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中，應分配充足資源以有效管理抵押品。
- 11.1.2 抵押品管理的目的應該是以最有效的方式因應不同的營運需要，按產品、業務部門、地點及幣種分配可供運用的抵押品。認可機構應根據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對抵押品的需要的優先次序，以及對應用抵押品的機會成本的了解作出分配。

#### 11.2 抵押品持倉的管理

- 11.2.1 認可機構應有能力計算所有抵押品的持倉狀況，包括當前已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相對所需抵押品的款額及可用作抵押品的無產權負擔的資產。
- 11.2.2 認可機構應按法律實體、地區及貨幣風險承擔來監察可供動用的抵押品水平。認可機構應能準確追蹤持有每項抵押品的法律實體及實際地點（即託管機構或證券交收系統），以及監察在有需要時可如何迅速調動該等資產。
- 11.2.3 認可機構應有充足抵押品以應付不同期限的預期及意料之外的借款需求，以及已抵押資產因應保證金要求被追加的可能性，而這包括即日、短期及長期的結構性流動性需求。認可機構亦應有足夠的系統以監察即日、隔夜及長期的抵押品使用情況的變動。<sup>31</sup>認可機構就即日流動性需求分配所需抵押品時，應考慮日間的支付流的時點可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出現營運及流動性失序而需要抵押或交付額外即日抵押品的情況。

<sup>31</sup> 這是因為某項資產只能在同一時間就一類信貸融通提供抵押品支持，因此需要有效的抵押品管理，以應付同一時間出現來自不同借款目的對抵押品的需求的可能性。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11.2.4 認可機構應評估每類主要資產是否合資格用以抵押予有關中央銀行(視情況而定，以取得即日、隔夜、長期信貸或在備用融通下的有抵押借款)，以及評估有關資產在有抵押借款市場是否獲主要對手方及資金提供者接受。認可機構亦應確保就每類資產備有妥善的法律文件，從而可有效作出抵押以獲取流動性。
- 11.2.5 認可機構應分散其抵押品來源，以避免過度集中於任何特定資金提供者或市場，並要考慮在機構本身及市場整體受壓情景下的能力限制、價格的敏感度、扣減率及抵押品要求，以及在不同的市場受壓情景下能否從私營部門的對手方取得資金。
- 11.2.6 認可機構應審慎評估抵押品的價值，以及在不利市況下的估計變現價值。

### 11.3 運作的問題

- 11.3.1 認可機構應能處理有關使用抵押品以獲取流動性的各項運作事項，包括——
- 考慮抵押品所處的實際地點，注意與獲取抵押品有關的運作及時限要求；
  - 了解不同種類的支付與交收系統(例如「淨額」系統相對「總額」系統)相關的流動性風險，及其對抵押品管理的影響；以及
  - 考慮某些交易的合約條款的隱含義務的影響，因這些條款一旦被觸發，可用作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抵押品可能會減少。例如，某些保證金規定及觸發事件會令認可機構——
    - 在衍生工具交易中，因交易的市場估值或認可機構的信貸評級或財務狀況出現變化而須提供額外抵押品；或
    - 在證券化交易中，當隱含的觸發事件發生時，須對相關資產組合進行抵押或交付額外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資產。

認可機構的資訊系統應能監察附有隱含觸發事件及義務的交易，並匯報是否有適當類別及質素的無產權負擔資產，足以應付該等或有需要。

## 12. 應急融資計劃

### 12.1 概述

- 12.1.1 每間認可機構都應設有正式的應急融資計劃，以清楚列明其處理緊急情況的策略。有關緊急情況包括流動性短缺的嚴峻程度超越有關認可機構根據本身受壓、市場整體受壓及合併壓力情景進行的壓力測試所估計的水平(見第 5 節)，並超越有關機構的流動性緩衝(見第 8.2.1 段)。應急融資計劃應包括一系列的政策、程序及行動計劃，讓認可機構能處理相關流動性壓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壓力測試所假設的流動性壓力事件；並要清楚訂明職責，以及有清晰的啟動與上報程序。認可機構亦應定期測試及更新應急融資計劃，確保計劃可以穩妥地運作。
- 12.1.2 應急融資計劃應與認可機構的複雜程度、風險狀況、業務範圍及其在金融體系內的角色相符。應急融資計劃的設計(包括其行動計劃與程序)應與認可機構對流動性風險的持續分析緊密結合。有關計劃應能處理一系列不同時段(包括即日)的流動性問題。
- 12.1.3 一般預期，應急融資計劃將會是認可機構的任何恢復規劃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應急融資計劃亦應與認可機構的持續運作計劃一致。因此，認可機構應確保負責分別處理流動性壓力及持續運作事宜的工作組之間的有效協調。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12.2 策略、計劃及程序

#### 應急融資措施及來源

12.2.1 應急融資計劃應為認可機構的管理層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切實可行並可隨時實行的潛在應急融資措施，以在緊急情況下保存流動性及填補流動性短缺<sup>32</sup>。應急融資計劃亦應列明所有可動用的潛在資金來源，以及可從有關來源獲得的估計金額、預計可靠程度、應在何等條件下運用該等來源，以及由每個來源取得額外資金所需的時間。

12.2.2 認可機構應分析採用不同應急融資措施的可行性及對認可機構的市場形象可能造成的影響。一些認可機構應考慮的其中部分因素包括——

- 市場受壓情況對認可機構從不同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的影響。例如，在市場失序的情況下，認可機構將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透過資產證券化交易取得流動性；
- 資產市場與籌集流動性之間的互動關係，尤其當通常可供運用的市場融資方案出現廣泛或全面失效的情況；
- 任何第二波衝擊，以及與實行該等措施有關的信譽、法律、監管及營運方面的限制；以及
- 與特定資金來源有關的任何異常情況(包括特別條款及條件)。例如，認可機構一般應避免過度倚賴備用信貸安排(即使是已承諾的)，並要了解如通知期等可能影響認可機構迅速動用該等信貸安排的能力的不同條件。

<sup>32</sup> 例如，某些應急融資措施可包括減慢貸款增長速度、出售流動資產或以流動資產進行回購交易、證券化或出售貸款、增加存款增長速度、動用未運用的已承諾融資、籌集資本及停止派發股息。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12.2.3 上述考慮因素應反映認可機構以往的經驗、專家判斷、市場慣例，以及認可機構透過壓力測試得到的見解。
- 12.2.4 在制定應急融資措施時，認可機構亦應注意在集團機構之間、跨境及不同業務部門之間轉撥流動性及抵押品的操作程序，並要顧及規管有關轉撥的法律、監管、營運及時區方面的限制與管控措施。應急融資計劃應併入該等轉撥的相關操作程序與切實的時間表。持有在應急融資措施中會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法律實體與地點應符合管理層的融資計劃。

### 中央銀行融通安排

- 12.2.5 一般而言，認可機構不應全然地基於在受壓情況下金管局(或境外中央銀行)會自動向其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假設來構建其應急融資計劃。認可機構須符合金管局(或有關中央銀行)指定的準則才合資格獲取流動性支持。認可機構亦應明白，部分融通支持全屬酌情決定，並旨在限於用作在特殊情況下的最後求助安排。
- 12.2.6 鑑於第 12.2.5 段所述，認可機構的應急融資計劃可反映金管局(或任何境外中央銀行)提供的貸款計劃及融通為潛在的備用流動性來源。認可機構應定期務實地評估可取得的款額，並要顧及有關準則(例如抵押品要求)、運作程序及運用該等計劃及融通可能引起的潛在信譽問題。

### 預警訊號及觸發事件

- 12.2.7 應急融資計劃應清楚界定一系列會啟動計劃的觸發事件，以及預早識別、監察及匯報該等事件的機制。認可機構可參考第 3.3 分節所載的各項界定及監察觸發事件的預警指標<sup>33</sup>。

<sup>33</sup> 為免引起疑問，觸發事件(包括參照預警指標的觸發事件)應按照預先界定並適合認可機構情況的機制處理。有關機制應有助決定是否向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上報觸發事件，或直接啟動認可機構的應急融資計劃。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角色及責任

12.2.8 應急融資計劃應包含清晰的政策及程序，讓認可機構的管理層能及時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有效傳達有關決定，以及迅速及有效地執行緊急措施。為此，有關流動性壓力管理的角色、責任及內部程序應清楚訂明，並應涵蓋——

- 啟動應急融資計劃及成立正式的「危機管理小組」的權力，以便在受壓情況下不同業務部門及地點之間的內部協調與溝通，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決策；
- 清晰的上報及優先處理程序，詳述採取哪些行動、誰能採取有關行動，以及可以及應該啟動各項行動的時間及方法；
- 負責實施應急融資計劃的小組成員的姓名及聯絡資料，以及所在地點；及
- 指定擔當主要角色的候補人員。

### 即日流動性的考慮因素

12.2.9 應急融資計劃應包括為應付即日重要支付交易而可能採取的步驟。在即日流動性資源驟減的情況下，認可機構應有能力識別重要的支付交易，並根據優先順序安排支付的次序或時間。與壓力測試一樣，應急融資計劃應反映具有時間緊迫性的交收需要不僅來自認可機構本身的交易，亦會來自其客戶的交易及向支付及交收系統提供的服務(例如作為應急流動性提供者)。應急融資計劃應足以處理多個支付及交收系統同時失序的情況。

### 管理客戶及業務關係

12.2.10 應急融資計劃應包括在受壓情況下決定客戶關係誰屬優先的程序(例如撤回對特定客戶的信貸安排的次序)。認可機構在決定出售資產時，一般會選擇對業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務關係及公眾對其財務穩健情況的印象造成最少損害的資產(例如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認可機構亦應與買賣對手方及債務持有人持續保持緊密聯繫，從而能在受壓情況下更有效取得資金來源。

### 零售及境外銀行業務

12.2.11 香港零售銀行的應急融資計劃應足以應付發生零售銀行擠提的風險。零售銀行應設有程序，以確保其營業地點(例如分行)及其他服務交付渠道，包括電子銀行渠道(例如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電話銀行)繼續運作。獲取及分發鈔票的程序是應急計劃中尤其重要的部分。在新界及離島的偏遠地區設有分行的銀行應有計劃確保在緊急情況下，能在短時間內將鈔票分發交付至該等分行。

12.2.12 境外銀行在香港的分行或附屬銀行的應急融資計劃應說明在流動性危機管理中，本地機構如何與集團配合，包括香港業務的流動性由本地持有或管理的流動資產支持的覆蓋水平，以及總辦事處承諾在受壓情況下提供流動性支持的程度。

### 傳訊及公開披露

12.2.13 作為應急融資計劃的一部分，認可機構應制定傳訊計劃，以能在壓力期間及時向內部及對外各方傳遞清晰及一致的訊息，從而鞏固對認可機構的整體信心。內部溝通應涵蓋僱員及認可機構的不同業務部門及地點。對外各方應包括金管局、其他有關的本地或境外有關當局<sup>34</sup>、客戶及債權人。有關計劃尤應處理與股東及其他對外的利益關係人(例如市場人士、代理銀行、託管機構、主要對手方及客戶等)的溝通。認可機構對上述各方給予信心極為重要，因上述各方的行動可能會對認可機構的信譽及流動性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sup>34</sup> (如適用)包括中央銀行、金融監管機構及支付系統營運機構。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12.2.14 認可機構亦應制定適當策略以在受壓情況下管理傳媒關係、作出公布及處理查詢，從而減低市場上有關認可機構的不明朗因素或揣測。該等責任應由具備處理公關事宜的專門知識的指定人員履行。

12.2.15 如認可機構須遵守香港或境外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標準所規定的披露責任，有關機構在決定公開披露的方式及程度時，應考慮該等責任。

### 12.3 測試、更新及維持

12.3.1 認可機構應定期測試應急融資計劃，以確保計劃有效及操作可行，尤其計劃所列明的應急融資來源是否可供動用。

12.3.2 應急融資計劃的測試應涵蓋——

- 核實主要假設，例如出售某些資產或以某些資產進行回購交易的能力，或定期提取信貸安排的能力；
- 確保角色及責任有適當安排，而有關人員亦明白其角色及責任；
- 確認聯絡資料是最新的，以及清楚註明匯報渠道，並與最新的組織架構圖一致；
- 證明現金及抵押品是可轉撥的(尤其跨境及跨機構的轉撥)；以及
- 檢視已確實備妥必要的法律及操作文件，以能在短時間內執行計劃。

12.3.3 在可行範圍內，認可機構應考慮在測試其融資能力時，不時邀請外部對手方參與(另見第 7.3 分節)。如實際情況不容許認可機構邀請外部各方參與有關應急融資計劃的運作流程及通訊以及上報程序的演習，則金管局會接受將這部分的測試局限於由內部有關各方進行。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12.3.4 高級管理層應在每次測試後檢討應急融資計劃的各個範疇，並確保跟進行動得到實行。
- 12.3.5 高級管理層應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更新應急融資計劃，或按經營或市場環境而增加檢討的頻密程度，以確保應急融資計劃一直保持穩妥。應急融資計劃的任何修訂都應被妥善地記錄，並取得董事局(或獲其授權的有關委員會)批准。
- 12.3.6 認可機構的危機管理小組(包括其成員及候補成員)應可在現場及非現場情況下隨時取得應急融資計劃。應急融資計劃應保存在公司中央儲存庫，以及可方便負責各方在緊急情況下迅速實施計劃的地點。



##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 附件1 現金流量管理的行為模式假設

1. 本附件就認可機構在現金流預測中採用及制定行為模式假設提供指引。金管局可能會審查個別認可機構所用的技術，並要求它們提供支持其假設的證據或理由。
2. 每個情景的各項假設都應貫徹一致和合理。例如，在有需要時可套現的有價債務證券所佔比重及其套現價值應能適當反映在不同情景下有關證券的質素及市場流動性。
3. 有關假設應予以核實，並有足夠的證據(包括過去的經驗及表現)支持，而不是隨意選取。可用以協助制定這些假設的一般資料來源包括——
  - 在不同情況下，按照歷史觀察或統計分析得出的現金流模式及受行為影響的到期情況。例如，不同類型的客戶存款以往的行為模式，以及分析影響其穩定性的特點及因素，可提供相關資訊以估計在正常或受壓情景下可能會被提取的存款數額；
  - 銀行為進行現金流分析所制定或運用的模型；
  - 管理及業務部門對業務及定價策略的意見，因修改業務或定價策略的計劃會影響無明確期限的持倉交易於日後的現金流行為模式；以及
  - 整體經濟及市場趨勢及其他可能影響認可機構能否按合理條件迅速獲取資金的有關資訊。
4. 上述分析及模型所應用的相關往績觀察期一般應至少為期一年。
5. 認可機構應在流動性管理政策綜述文件內記錄這些行為模式。每項假設所使用的分析方法亦應被記錄在案，以便定期檢討。該等文件的詳細程度應與風險的重要性及分析的複雜程度相符。
6. 高級管理層應確保至少每年一次評核主要假設是否合理。市況、競爭環境及策略的變化都可能令假設失效。因此，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會在出現重大變化的情況下，重新評核主要假設。



監管政策手冊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V.2 – 25.11.16

7. 董事局或獲其授權的有關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檢討主要假設及其影響。對主要假設的檢討應包含分析這些假設對認可機構現金流的影響。
-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